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WATER

共識

共鳴

共贏

共行

共享

2017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第一章	公司資料	2
第二章	釋義	4
第三章	主席致辭	8
第四章	財務概要	1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42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64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69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第十一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3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3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7

第一章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 岐先生(董事會主席)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榮貴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辭任)
陳 兵先生
徐 燕女士
謝 欣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 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戰略委員會：

陳 兵先生(主席)
張 岐先生
林 兵先生

審計委員會：

鄭學啟先生(主席)
辜明安先生
謝 欣先生

提名薪酬委員會：

辜明安先生(主席)
鄭學啟先生
張 岐先生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

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
吳詠珊女士

授權代表：

張 岐先生
陳永忠先生

註冊地址、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內資股股份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第一章 公司資料(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
與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9層190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4層F408室

合規顧問：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瀘州市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代碼：

2281

公司網址：

www.lzss.com

第二章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或 「本集團」或「我們」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興瀘水務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改制而成，如文義所需，包括前身及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

第二章 釋義(續)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H股通過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興瀘水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前身
「興瀘污水處理」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1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郊水業」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1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北郊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5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南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
「納溪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7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釋義(續)

「合江水業」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通設計」	瀘州市四通排水設計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6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通工程」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9月2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水晶商場」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水晶商場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2月23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興瀘投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
「瀘州老窖」	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0年12月21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瀘州基建」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29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
「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之一，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茜草二水廠」	我們目前正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運營的自來水供應廠
「南郊二水廠」	我們目前正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運營的自來水供應廠
「納溪污水處理廠」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納溪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第二章 釋義(續)

「招股章程」	於首次公開發售H股的招股章程，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
「報告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的監事會
「%」	百分比
「城東污水處理廠」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龍馬潭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城南污水處理廠」	我們在瀘州市規劃區江陽區營運的污水處理廠
「三免三減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創新卓越，擊楫香江嶄露頭角；
人水和諧，聚力酒城同釀幸福。

張歧
董事會主席



第三章 主席致辭(續)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

2017年度是本公司股改上市戰略落地年，在全體股東的支持及中介機構的指導與本公司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實現融資約港幣494百萬元(總集資額)，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夯實了資本基礎。上市以來，本公司以業務拓展、降本增效為抓手，優化供排水區域、提升管理水平、著力打造核心競爭力，助推本公司營收穩步增長。

業績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實現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081.7百萬元，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增長29.4%；全年溢利約為人民幣142.7百萬元，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增長1.3%；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元。董事會決議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

2017年度，本公司全力保障供水能力，狠抓重點項目建設，完成多項工程建設任務。於報告期末，供水能力達每日425,500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280,500噸增加51.7%；污水處理量達每日261,000噸，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同。

業務拓展

本公司緊跟鄉鎮農村供水市場，著力推進實施區域內全域供水工作，新發展農村用戶48,966戶，為本公司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公司管控

本公司緊緊圍繞戰略目標，進一步優化治理結構，優化管理流程，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戰略，強化風險管控職能，為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積極實施智慧水務戰略，啟動供水分區計量管理，強化供水管網探測、測繪、探漏能力建設，本公司被推薦為全國DMA分區計量管理試點城市；提升勞動效率，積極推行泵站無人值守管理；推進污水提標擴能項目和污泥處置項目，探索水資源綜合利用新技術、新工藝，著力打造核心技術，實現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本公司將秉承創新卓越、人水和諧的核心價值，以「共贏、共識、共行、共享、共鳴」的經營哲學，以成為「最受信賴的水資源綜合服務商」為宗旨，以股東、政府、用戶及員工的信任為己任，以「轉作風、提效率、抓執行、保質量」為手段，緊緊關注國家環保政策及行業發展趨勢，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戰略目標、調整產業結構、拓展業務市場，拓寬融資渠道，積極參與水資源產業建設運營，聚焦環保產業，助推公司的多元化經營戰略。

公司將緊盯國家環保戰略、鄉村振興戰略，進一步加強與高校或高科技環保企業合作，做好污泥處理、垃圾處理及水環境治理等環保技術的研究，努力打造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助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力爭為股東帶來豐富的回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及合作夥伴對本公司發展一直給予的信任與支持，並感謝本公司全體同仁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張岐

董事會主席

中國•瀘州

2018年3月28日

第四章 財務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財務摘要：

4.1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81,744	836,191	911,896	628,983	409,798
除稅前利潤	163,169	165,812	170,352	136,719	105,833
所得稅開支	(20,480)	(25,016)	(25,934)	(21,187)	(17,880)
全年溢利	142,689	140,796	144,418	115,532	87,953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 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1,298	126,647	130,412	100,386	73,894
— 非控股權益	11,391	14,149	14,006	15,146	14,059
	142,689	140,796	144,418	115,532	87,953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8.8%	11.4%	16.5%	20.4%	18.2%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	0.16	0.20	0.22	0.25	0.19

附註：

⁽¹⁾ 平均股本回報率指全年溢利除以期初與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餘額再乘以100%。

4.2 合併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264,816	2,659,137	2,059,228	1,433,324	1,033,326
總負債	(1,386,900)	(1,287,864)	(963,971)	(777,339)	(558,403)
權益總額	1,877,916	1,371,273	1,095,257	655,985	474,9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86,240	1,289,784	1,031,381	606,808	431,035
非控股權益	91,676	81,489	63,876	49,177	43,888
	1,877,916	1,371,273	1,095,257	655,985	474,92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1 行業概覽

從「十三五」期間行業前景看，隨著中國城鎮化進程加快，城市用水量逐年上升。中國目前共有城市661個城市，水廠2,000多座水廠，資產總額達人民幣5,000億元，每個城市自來水公司供水能力普遍較小，所佔份額也以當地需水量為限，現有供水企業區域經營分散化，給「十三五」期間各類水務投資公司的戰略併購帶來巨大機遇。同時，據中國國家環保總局規劃，全國同期需建設污水廠677座污水廠，將有人民幣3,000億元資金投向污水處理設施建設領域。因此，中國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市場需求潛力巨大，水務行業重要地位日益突顯，投資前景看好。

隨著經濟水平的快速發展，城鎮化水平的不斷提高，全國供排水需求不斷加大，環境治理問題日益突顯。從規模和增速看，城市供水業務已經進入成熟發展期，污水處理行業正處於快速成長期，再生水利用業務尚處於引導期，水資源循環利用對於解決用水供需矛盾的作用突顯，為再生水行業提供了良好的發展契機。為確保行業可持續發展，國家及地方政府圍繞行業發展目標、行業監管、融資方式、稅收優惠和技術革新等方面陸續出台相關政策，行業發展面臨良好的外部環境。

此外，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完成《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以下簡稱「新法」)，並明確新法於2018年1月1日正式施行。新法將進一步強化監管力度，對排污企業和監管部門均做出強勢約束，優化升級將成為擁有存量項目水務企業的一項重要工作，陳舊水務設施設備的提標改造釋放了巨大市場空間。

在水資源一體化管理、可持續利用新理念指導下，水價存在較大提升空間。政府定價制度轉向水價制定市場化，此外，水務行業投資主體多元化、資本運營市場化還將進一步發展，城鄉一體化建設與統籌區域供水，水資源空間整合與區域基礎設施集約化利用，地理信息系統(GIS)、全球定位系統(GPS)、遙感(RS)集成技術應用，水務運營信息化與資源共享等將成為「十三五」期間水務行業規劃發展方向。

5.2 發展策略及展望

2018年，本公司將聚焦思想求變、轉型發展核心任務，以「轉作風、提效率、抓執行、保質量」為工作方向，結合外部環境和行業特徵，把握企業發展方向和趨勢，及時優化本公司戰略目標、優化本公司供排水區域、優化本公司產業結構、優化融資渠道，積極參與水資源產業建設運營聚焦發展，以「點面輻射」方式，逐步介入域外供排水產業，實現跨區域業務發展和水務多元化經營策略。

本公司將逐步形成一個「一主業+兩輔業+三副業」的業務格局，以供排水經營為主業，以產業鏈的延伸作縱深發展，提升供排水設計、管網建設運營、檢測技術、污泥處理、給排水技術諮詢等方面的市場拓展能力，著力打造智慧水務，逐步做大做強輔、副業。

本公司將創新管理，依靠科技創新控制成本，積極尋求和探索水務行業的核心技術。將與高校科研團隊合作，開展水環境治理、污泥處理、垃圾處理等研發項目，形成本公司新的核心競爭力，助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成長為結構合理、管理科學、運營規範的國內領先的水資源綜合服務商。

5.3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四川省綜合市政水務服務供貨商，主要業務包括在瀘州地區的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我們在業務中採用建設－擁有一經營(「BOO」)及轉讓－擁有一經營(「TOO」)項目模式，並與地方政府訂立一般為期30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於報告期末，我們經營8座自來水廠，總供應能力約為425,500噸／天，以及9座污水處理廠，總處理能力為261,000噸／天。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3.1 自來水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8座日處理總量約425,500噸的供水特許經營項目，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相比新增2座水廠，日總供水量增加約145,000噸。報告期間本公司自來水廠平均利用率為84.2%，隨著瀘州地區的人口及經濟增長，售水總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82.4百萬噸上升15.3%至報告期間的約95.0百萬噸。自來水終端用戶的總戶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62,730戶增加至截至報告期末的335,703戶。設計產能為每日95,000噸的茜草二水廠已於2017年12月進入試運行階段。

5.3.2 污水處理項目

於報告期末，我們共有9座營運中的污水處理廠，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261,000噸。報告期間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平均負荷率為63.3%。污水處理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7百萬噸上升23.8%至報告期間的約60.3百萬噸。

5.4 財務回顧

5.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項目分析

5.4.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增加29.4%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081.7百萬元。

5.4.1.1.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增加15.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7.4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4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95.0百萬噸。由銷售自來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21.4%及19.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58.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報告期間完成的居民用戶安裝項目有所增長。由安裝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6.3%及19.9%。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來自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2百萬元增加11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52.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苦草二水廠和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於報告期間升級建設工作數量增加所致。

5.4.1.1.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由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增加20.5%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5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污水處理能力提高，2016年7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後並開始試驗營運，2017年全年處於正式營運狀態，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處理量分別為48.7百萬噸及60.3百萬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1%及14.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31.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能力提高，2016年7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後並開始試驗營運，2017年全年處於正式運營狀態，有權收取最低保證處理費。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4百萬元減少87.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與升級產生的收入減少。

5.4.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6百萬元增加33.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28.3百萬元。

5.4.1.2.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與自來水銷售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5百萬元增加24.9%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82.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度維護費用顯著增加。來自自來水供應營運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23.6%及22.1%。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與安裝及維護服務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129.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安裝及維護工作數量增加，材料和設備成本上漲所致。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與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相關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增加11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茜草二水廠和供水管道網絡經營項目的建設工作於報告期間數量增加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27.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91.5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自2016年7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竣工後並開始試驗營運，2017年全年處於正式營運狀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及服務成本的11.5%及11.0%。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53.3百萬元減少87.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9.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建設於2016年6月底前大致完成導致成本減少，報告期間的在建工程主要為鴨兒凼擴容提升等規模較小的工程。

5.4.1.3 毛利和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毛利略微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53.5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7%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3.4%。

5.4.1.3.1 自來水供應

自來水銷售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營運下的自來水銷售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減少25.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4.5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11.8%，減少主要由於維護費用增加和南郊二水廠日常運營成本增加而其生產未達到其最大產能。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安裝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安裝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百萬元增加32.6%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相應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2%減少至報告期間的61.2%，減少主要由於材料和設備成本增加。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93,000元及人民幣995,000元，該等毛利主要來自茜草二水廠的建設。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對應的毛利率均穩定在0.2%。

5.4.1.3.2 污水處理

營運服務

本集團污水處理營運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11.1%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其對應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1%減少至報告期間的39.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納溪污水處理廠二期、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已分別於2015年7月、2016年7月及2016年7月展開試驗營運，導致維護撥備增加。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

本集團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000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1,000元。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6月城東污水處理廠及城南污水處理廠建設完工，報告期間的在建工程主要為鴨兒凼擴容提升等規模較小的工程。相應毛利率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維持穩定在0.1%。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4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大幅降低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7百萬元。

雖然增值稅的退稅(根據與我們污水處理營運有關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有所增加，但是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處置物業收益僅為人民幣17,000元(2016年：人民幣3.8百萬元)及本集團產生了一筆主要因港元對人民幣貶值而對上市募集的資金(以港元計價)進行轉換而產生的人民幣17.6百萬元的外匯虧損淨額(2016年：人民幣0.5百萬元)。

5.4.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25.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7年3月上市，導致我們的宣傳和廣告費用增加，而次要原因為我們的員工工資普遍增加。

5.4.1.6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25.0%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57.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污水處理廠工程結算審計以及審計、評估等專業服務費用增加。

5.4.1.7 上市費用

本集團上市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7年3月完成了全球募股並且在報告期間產生了主要的上市費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1.8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11.7%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7月以來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展開試驗營運而導致利息資本化減少。

5.4.1.9 所得稅開支

隨著稅前利潤的減少，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0百萬元下降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5.1%及12.6%。報告期間實際稅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城東污水處理廠、城南污水處理廠於報告期間享受「三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所致。

5.4.1.10 除稅後利潤和除稅後利潤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除稅後利潤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上升1.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42.7百萬元。除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降至報告期間的13.2%。

5.4.2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5.4.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辦公設備、辦公室傢具及固定裝置及汽車。該增加主要由於非基礎設施相關的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增加。

5.4.2.2 無形資產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61.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建設及升級項目的建設及升級工作的完成(如茜草二水廠)。

5.4.2.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3.2百萬元及人民幣75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的結算。

5.4.2.4 存貨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組成，包括與自來水供應及管道安裝及維護有關的水管及其他器具)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開始全域供水，相應的戶表安裝業務擴張，本集團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 ⁽¹⁾	23	25

註：

- ⁽¹⁾ 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或污水處理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自來水銷售、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我們並無將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相信，不將該等成本計入存貨週轉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的營運。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23日，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加強內部控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5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 ⁽¹⁾	55	60

註：

- ⁽¹⁾ 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收入)，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主要自銷售自來水、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安裝及污水處理營運的污水處理費產生應收賬款，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計入收入。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收入更能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收賬款的情況。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日減少至報告期間的55日，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政策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6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 ⁽¹⁾	16	11

註：

- ⁽¹⁾ 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期內銷售及服務成本(不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包括我們銷售自來水、安裝及維護服務及污水營運服務產生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我們並無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成本，而我們有關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產生的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我們相信，不將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服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能更準確反映我們實際交易應付賬款的情況。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採購了大量的遠傳水表和管網材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經考慮建設服務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週轉日 ⁽¹⁾	95	84

註：

- ⁽¹⁾ 以一段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已包括在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再除以期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我們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款項的平均週轉日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4日增加至報告期間的95日，增加主要由於多個自來水供應項目(包括茜草二水廠)所招致的工程應付款項增加。

5.4.2.8 遞延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0百萬元。遞延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收到政府就鴨兒凼擴容提升工程提供的補助。

5.4.2.9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末的人民幣431.5百萬元，主要由於(i)居民用戶安裝項目客戶墊款；及(ii)應付工程款項及已收按金。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4.2.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留存利潤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00.1百萬元(2016年末：人民幣526.6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02.8百萬元(2016年末：人民幣685.3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約77.4%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且大部分為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以總權益額除以總負債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為-5.2%(2016年末：11.2%)。

5.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聘有775名僱員(2016年末：787名)。報告期間，僱員工資薪金及福利開支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5.8百萬元)。本公司將致力於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場情況，而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及浮動薪資、酌情花紅及員工福利)乃基於彼等的表現釐定。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5.6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每股港幣2.30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214,9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募集資金淨額約港幣400.8百萬元。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使用。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中的披露使用所得款項港幣174.0百萬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為港幣226.8百萬元。

資金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用於建設新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設施	120.24	23.86	96.38
用於收購自來水供應或我們將確認的 污水處理設施融資	120.24	0	120.24
用於償還現有銀行借款	120.24	120.24	0
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和作一般企業用途	40.08	29.88	10.20
合計	400.80	173.98	226.82

5.7 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5.8 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的徵收權及浮動年利率為4.90%的附帶利息作抵押，同時新增旗下污水公司二道溪分公司土地使用權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

5.9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成本／開支。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美元計價的世界銀行借款及尚未使用港元計價的上市募集資金，並在報告期間確認了外匯虧損淨額人民幣17.6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敞口。

5.1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5.11 重大投資計劃

除招股章程中披露之外，我們尚無對未來做出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任何進一步計劃詳情。

5.12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為人民幣53.6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3.63百萬元)，為本集團在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17.5%的股權及其他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 執行董事

張岐先生，44歲，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本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彼自2008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彼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四川新火炬化工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擁有逾25年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經驗。彼於1992年2月加入瀘州市自來水總公司（「瀘州自來水」）擔任職工，其後自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擔任業務科長助理，自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業務科副科長，以及自2001年3月至2002年7月擔任副總經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彼獲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擔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自2006年12月至2015年9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5月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以及自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並自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獲重新委任為興瀘污水處理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在1994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省建築職工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並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9年獲四川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質。

廖星樅先生，36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宜。

廖先生擁有近9年市政基礎設施規劃、投資、建設和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於瀘縣建設局擔任辦事員，自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於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擔任總辦事處副主任，以及自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人事部主管。其後彼自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相繼出任瀘州市城市規劃管理局科員和監督科副科長，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城市建設科科長。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廖先生分別在2003年7月、2006年5月及2009年5月畢業於中國上海同濟大學地質工程專業，獲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

王君華先生，53歲，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生產、技術信息管理。同時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

王先生擁有逾31年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行業經驗。1986年3月任職於瀘州市安富供水供電公司。自2001年4月至2002年9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及興瀘水務有限公司的經理助理，其間，彼自2001年6月至2002年7月擔任納溪水業副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於2006年12月及2010年1月分別獲委任為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自2011年10月至2018年2月擔任江南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7年2月擔任合江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擔任南郊水業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自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四通設計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在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大學，主修哲學；於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於2012年3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王先生於2009年11月獲四川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職務評定工作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政工師資質。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2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47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同時擔任興瀘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瀘州基建董事、瀘州市興瀘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川鐵(瀘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瀘州市農村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川南城際鐵路有限責任公司監事、中外運瀘州港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叙大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及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22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5月擔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副經理，並於1997年5月至2001年7月任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證券部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瀘州基建投資部經理。其後彼於興瀘投資先後擔任多個職務，2004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投資部經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總經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兼任工程部經理，並於2010年7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彼亦自2005年5月至2007年12月及自2005年6月至2015年9月分別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中國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專業，後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中共四川省委黨校，於2011年1月獲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4年4月獲瀘州市計劃委員會評為助理經濟師，並於2010年7月獲四川省人事廳頒發排水工程師證書。

徐燕女士，52歲，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徐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先後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大酒店財務經理，自1997年1月至1998年12月擔任瀘州老窖汽車運輸公司財務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公司財務主管，其後於瀘州老窖擔任多個職位，自2000年12月至2004年4月擔任財務職員，自2005年5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瀘州老窖財務主管、財務中心副主任及財務中心主任，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2月擔任龍馬興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徐女士在1992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財會專業，並於2011年11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謝欣先生，41歲，自2017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謝先生同時兼任北控水務集團總裁助理及北控水務中部區總經理。

謝先生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擔任重慶泰興科技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裝飾工程公司經理，自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在其間擔任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多個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四川首信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擔任北控水務四川綜合業務區總經理，2017年4月，兼任北控水務集團總裁助理。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總裁助理兼中部大區總經理。

謝先生在1998年6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會計金融專業，並於2008年畢業於重慶大學房地產工商管理碩士。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52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同時於西南財經大學兼任教授。辜明安先生自2015年8月起於成都高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28)及於2015年12月起於四川創意技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6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還擔任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於教學和研究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89年7月至1993年7月於化工部成光化工研究院工作，其後自1993年7月至1999年7月於四川輕化工學院(現稱四川理工學院)工作。自1999年7月起於西南財經大學工作，並於2002年及2008年分別擔任副教授及教授。曾於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於四川仁智油田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2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其後在2008年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林兵先生，49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彼同時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四川理工學院的教授。

林先生於工程領域擁有逾27年經驗。林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4年12月於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先後擔任工程師、市政室副主任、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院長助理及副院長。林先生分別自2005年1月及2011年12月在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副總裁及總裁，自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自貢市城市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先生在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重慶市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環保工程專業。林先生於2008年8月取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註冊諮詢工程師資格，於2010年9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公共設備工程師(給、排水專業)資格，於2013年8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林先生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四川省人民政府評標專家，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自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諮詢小組成員。

鄭學啟先生，54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在商業、金融及會計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5年至1988年擔任香港會計師行Price Waterhouse(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審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至2004年，鄭先生為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銷半導體及存儲系統，專注於存儲、通信及消費者市場，而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事務。自2004年至2006年，彼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計自動化的軟件及硬件設計解決方案的供應業務，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環太平洋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工作。自2006年至2008年，彼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的亞太及日本區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業、樓宇建築及媒體娛樂市場的2D及3D設計軟件的供應業務，鄭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在亞太及日本地區的財務及會計工作。彼於2010年加入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及後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498.HK)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企業財務及投資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上述職位。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鄭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04年1月及2013年3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6.4 監事

屈梅女士，49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同時擔任興瀘投資職工監事、瀘州興瀘農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瀘州興瀘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監事、瀘州華潤興瀘燃氣有限公司監事、瀘州興瀘居泰房地產有限公司監事及黨總支書記。

屈梅女士擁有16年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9年7月至1998年5月於西南化工研究院自動控制部工作，其後自1998年6月至2001年7月於四川省瀘州投資公司工作。其後，自2001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瀘州基建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並自2006年3月起至2016年3月擔任興瀘投資人力資源部經理。屈梅女士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興瀘投資審計部經理。自2016年3月起至2017年9月獲委任為興瀘投資黨政部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7月擔任瀘州交投監事，自2008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瀘州市興瀘藍天市場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屈梅女士在2002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校。於2006年6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徐可先生，36歲，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徐先生自2015年11月起瀘州老窖法律事務中心總經理助理，負責法律事務。彼同時擔任瀘州海螵子跨境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瀘州燕溪堂民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徐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12年3月於瀘州市江陽區人民法院工作，並自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於瀘州酒業集中發展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專員。

徐先生在2005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法律(網上課程)。

黃梅女士，49歲，於1987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同時自2002年起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自2016年起擔任本公司黨委紀委書記，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監事會主席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監事。

黃女士自1987年12月至1991年2月於瀘州自來水南郊水廠擔任工人，自1991年3月至1998年3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工會助理及青年團支部副書記，自1997年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青年團支部書記，自1998年11月至2002年6月擔任黨委成員，自1998年4月至2002年6月擔任工會副主席。自2002年7月至2016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並同時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本公司物資供應部部長。自2008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北郊水業監事，自2013年4月至2018年2月擔任納溪水業董事會主席。

黃女士在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法律。

向敏女士，46歲，於1989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7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彼自2014年9月起擔任興瀘污水處理董事以及自2015年3月擔任瀘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向女士擁有21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向女士自1989年9月至1996年4月擔任瀘州自來水業務科抄表員及收費員，自1996年5月至2002年5月擔任瀘州自來水勞資科的業務員及主辦。彼其後自2002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以及自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本公司政工部部長。向女士亦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5年5月起至2018年2月擔任四通工程董事會主席，以及2015年7月起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

向女士在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學，以及於2006年6月在中國成都市西南交通大學畢業，主修商業管理。彼於2000年11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的中級人力資源經濟師資格，並於2009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授予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朱玉川先生，55歲，於198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技術信息部經理。

於1984年4月，朱先生在瀘州自來水開始職業生涯，亦曾任瀘州自來水數個工廠的多個職位。彼於1995年7月至2010年4月曾擔任本公司業務科副科長及城市供水公司副經理。彼之後自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北郊水業的經理，與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江南水業經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技術部部長。

朱先生在2002年6月畢業於四川省幹部函授學院，主修企業管理及經濟法，且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國德陽市四川建築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建築工程施工及管理。朱先生與2003年1月獲得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給排水工程師資格。

宣明先生，47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外部監事。宣先生同時擔任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主任。

宣先生擁有12年法律事務經驗。宣先生自2005年9月起於四川五月花律師事務所開始擔任律師。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宣先生在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師範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在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宣先生於2005年2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專業資格證書。

熊華先生，34歲，自2017年3月31日起擔任外部監事。熊先生同時自2008年1月於四川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副所長。

熊先生擁有9年會計經驗。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於瀘州匯通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擔任出納及會計師。

熊先生在2005年12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四川管理職業學院，主修會計電算化專業2016年6月畢業於西昌學院工程管理專業。熊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證書，於2009年10月取得有四川省人事廳授予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11年10月取得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取得由財政部授予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

6.5 董事會秘書

陳永忠先生，44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協助本公司董事長處理董事會日常運營事務，並負責對外投資工作。

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與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1997年8月至2009年5月在瀘州市財經學校任教；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興瀘投資財務部副經理。隨後，陳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亦自2012年8月至2016年9月兼任興瀘污水處理財務總監。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陳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成都市成都氣象學院，取得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先後於2002年5月獲財政部認可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07年12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所有必修科目，與2009年9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授予註冊稅務師資格，與2011年11月獲四川省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註冊會員，與2012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於2013年2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資格。

6.6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學傑先生，53歲，自201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供水經營服務、綜合事務、質量體系工作。

陳先生自1986年3月至1995年1月於瀘州廣播電台擔任記者、編輯等職務；自1995年1月至2008年9月在瀘州廣播電視報社工作，歷任記者、編輯、主任、副總編輯、總編輯、社長、書記等職務；其後，陳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瀘州市國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安全管理部經理、自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4月擔任瀘州市鴻陽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後更名為瀘州工投華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等職務，其間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8月兼任成都瀘川酒店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擔任瀘州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其間自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瀘州工投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陳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本科班經濟管理專業，並於1999年4月獲瀘州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中級新聞編輯資格。

王明華先生，49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法律事務、審計、安全環保的管理工作。王先生同時擔任瀘州基建董事。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先生擁有28年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1989年7月至1995年8月在瀘州市財政局三查辦工作；於1995年9月至2000年11月在瀘州市財政局預算科工作；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科教文科副主任科員，後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科教文科副科長；於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擔任瀘州市農業綜合開發領導小組總辦公室的副主任；於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瀘州市財政局投資管理科科長；及於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瀘州市納溪區財政局局長。彼之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興瀘投資的投資部經理；於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興瀘投資總經理助理。

王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西南師範大學，主修會計(函授課程)。

歐陽鵬先生，43歲，於2013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物資供應管理工作，同時亦擔任四通工程董事長。

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2年2月在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綜合管理科工作；其後自2002年2月至2007年1月擔任瀘天化化建公司財務科副科長；自2007年2月至2013年9月擔任四川瀘天化弘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間，自2009年4月至2012年3月兼任四川瀘天化精正技術檢測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兼任四川化工控股(集團)成都工程分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其後，彼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財務部長助理，自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瀘水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自2016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自2013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四通工程財務科科長，自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兼任四通工程副經理。

歐陽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四川大學)，主修經濟學。並於2011年6月獲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

第六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6.7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44歲，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兼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就其簡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會秘書」。

吳詠珊女士，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工作方面的協助。吳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的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

7.1 主要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主要從事市政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綜合運營商。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為瀘州地區最大的自來水供應商，佔瀘州縣級城市自來水市場份額約85.5%，是瀘州地區縣級唯一的城市生活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從有關政府部門獲得在瀘州大部分地區獨家特許經營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服務。

7.2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經營業績載於第131頁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32頁至第133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本集團報告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載於第135頁至第136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7.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2016年：無) 予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總金額約人民幣68,776,800.00元。經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派發。

7.4 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統稱「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按中國稅法的涵義)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遵照中國稅法，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記錄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住國，詳情如下：

對於身為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低於1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輸享有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

對於居住國已和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個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按已協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國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規定股息稅率為20%或以上及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7.5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末期股息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名單，惟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本公司將向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得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6 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召開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7.7 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2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業務回顧」和「財務回顧」內，「財務回顧」亦包括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公司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0頁「主席致辭」的「未來展望」及第1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發展策略及展望」內。

7.8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業績及合併資產及負債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12頁「財務概要」內。

7.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國水污染防治法。因環保要求的提高，本公司較大增加了合規性措施方面的資金投入，旨在遵循相關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及行業協會的監管及行業標準。在操作過程中主要的環境風險存在於污水處理過程中的污泥。這類污泥主要包含污水中的泥、沙子和其他微型沉澱物，不屬於危險廢棄物，但是我們在管理、儲存、處置方面參照危險廢棄物管理。我們聘請第三方將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污泥集中送到相關政府部門指定的堆填區或與具備資質建材廠合作進行合規處理。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生產達到安全且環保，無不合規記錄。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0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乃企業的基石，故十分關注其重要性。據董事會所深知，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受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約束。本公司在全四川省國資系統組織開展第三批「誠信守法示範企業」創建活動中被予以命名表揚。

7.11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業務面的主要風險如下：

7.11.1 市場擴張及投資風險

在供區業務拓展方面，因供水市場區域壁壘較強，地方政府通常更青睞供區外技術、資金、管理方面優勢的大型水務企業為市政供水廠的營運商，如不能有效進行業務拓展，則會對公司的營收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通過技術改造和加強管理，期望在技術、資金、管理方面進一步提升，使得本公司可以將業務拓展到已經有合作意向的地區，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採取多種合作模式，以確保公司對外業務的拓展。

7.11.2 經營管理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地區的經濟社會情況，如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為現有債務再融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增強風險意識，建立有效的風險防範機制，不斷評價融資風險程度，對融資全過程實行動態管理，盡力降低融資成本。並且，確保有足夠的管理、營運、人力及財務資源維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高自身的競爭力、營利能力。

7.11.3 成本控制風險

近年來能源、人工、原材料、環境標誌質量提升。特別是根據環保要求，污水處理設施的提標擴能，將導致運行直接成本有一定增加，可能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結合內部監管制度建設工作，進一步完善運營管理體系和業務流程；加強對下屬企業的管理和建設，繼續推進我們的精細化管理體系；注重員工培訓，提高其專業技能；繼續探索核心技術，通過自動化改進及智能水表的推廣，節能降耗。

7.11.4 政策風險

水務、污水等環保項目具有公益性和投資週期長的特性，鑒於國家經濟增長具有週期性變化，且各地具體情況存在差異，水價和污水處理費調整的時間與力度也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致使水務行業面臨一定的政策風險，受到來自法律、政策、地方規定等方面制約，可能會對公司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採取如下應對措施：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充分利用國家給予的各項優惠政策，加強對市場和產業政策信息的採集和研究分析，通過調整內部業務結構，提高管理人員的科學決策水平，增強本公司的應變能力和抵禦政策性風險的能力。

7.12 重要關係

7.12.1 與員工的關係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共有775名僱員。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獲得成功的寶貴資源，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職業生涯的發展，向所有員工推行全面績效考核，以獎勵及表揚優秀員工，並向所有員工提供更全面的職業培訓及發展規劃。新進的員工會接受預期職責相對應的培訓。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我們的僱員報酬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和其他員工福利。報告期間，本公司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16.7百萬元。

我們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相關國家及地方政府規定，為我們的僱員設有多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產假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工會代表員工利益，就有關勞工事宜與我們的管理層密切溝通。截至報告期末，我們並無因重大勞動糾紛引致的運營中斷。概無員工及第三方向我們提出重大索賠，亦無有關政府當局施加的處罰。

7.12.2 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自來水供應的客戶主要是瀘州三區二縣的城鄉居民、工商業用戶及其他機構。我們的污水處理服務的客戶主要是瀘州地區三區四縣的地方政府。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676.1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62.5%；而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560.2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總額的51.8%。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其他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者)持有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權益，我們並無主要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的情況。

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專注於與中國區縣級政府建立關係。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向客戶提供一貫高質量水準的服務。

7.12.3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力供應商(為我們的設施供電)、工程承包商(設計並建造我們的設施)及原材料供應商(供應包括自來水生產及污水處理化學品,以及其他設備維護消耗物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351.3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52.9%;而向最大供貨商的採購總額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21.5%。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其他關連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者)持有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權益。

除公共服務供應商以外,我們對已合作的供應商制定集中採購政策。根據該政策,本集團需向不同的供應商招標,並基於其產品的價格、質量及交貨及時性選擇供應商。所有供應合約需經總部審查及批准,總部會對其進行定期測試以檢查交付產品的質量。

7.12.4 與股東的關係

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是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之一,本集團將持續促進業務發展、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以回報股東。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的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本公司資料透明度及實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做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13 股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總股數為859.71百萬股，每股人民幣1元，總股本為人民幣859.71百萬元，其中內資股股本為人民幣644.77百萬元，H股股本為人民幣214.94百萬元。

7.14 債券發行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行債券。

7.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7.16 優先購買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7.17 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其中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亦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7.19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7.20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對外捐款為人民幣26.4萬元(不包括僱員的個人捐款)。

7.21 董事

7.2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或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較早者為準)，此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的情況：

7.21.1.1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有任期之委任日期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2月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7.21.1.2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監事以及2名外部監事。除職工監事以外，其餘監事由本公司股東委任，任期3年或直至第一屆董事會屆滿(較早者為準)，此後可連選連任。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的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任任期之委任日期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黃梅女士	職工監事	2016年6月
向敏女士	職工監事	2016年7月
朱玉川先生	職工監事	2015年12月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7.21.1.3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任任期之委任日期
陳永忠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16年5月
	聯席公司秘書	2016年7月
陳學傑先生	副總經理	2017年8月
王明華先生	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歐陽鵬先生	財務總監	2017年12月

7.21.2 董事資料的變動

楊榮貴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於2017年8月28日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同意楊榮貴先生辭任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聘用謝欣先生為公司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謝欣先生的委任由2017年9月12日生效而楊榮貴先生的辭任亦於同日生效。

7.21.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41頁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此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等關連或其他重大關連。

7.21.4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訂立服務合約，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的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予以重續。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公司在毋需支付補償金(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21.5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釐定及釐定標準

本公司以基本薪金、績效獎金和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在本公司領取酬金。未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7.21.7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權利，可籍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能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7.21.8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本集團仍然存續且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21.9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概不知悉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1.10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7.2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在本公司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擁有佔本公司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興瀘投資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11,654,127(L)	79.35%	59.52%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62,709,563 (L)	9.73%	7.29%
瀘州老窖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70,406,310(L)	10.92%	8.19%
瀘州基建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2,709,563(L)	9.73%	7.29%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持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Modern 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150,000 (L)	33.10%	8.28%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⁴⁾⁽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⁵⁾⁽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6,884,000 (L)	7.85%	1.96%
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⁶⁾⁽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倫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王秀梅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楊彬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94,671,000 (L)	44.04%	11.0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9,247,000 (L)	8.95%	2.24%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6,884,000 (L)	7.85%	1.96%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 QDII單一資金信託 ⁽⁷⁾	信託受託人	H股	14,635,000 (L)	6.81%	1.70%

(1)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859,710,000股，其中包括644,770,000股內資股及214,940,000股H股。(L)代表好倉。

(2) 興瀘投資持有瀘州基建79.1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瀘投資被視為於瀘州基建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 (3)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為71,500,000股H股實益擁有人)41.06%權益，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41.06%的權益，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12.97%，而Modern Orient Limited(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其7.93%。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72.7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4) 據本公司所深知，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1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5) 費戰波持有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52%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戰波被視為於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6) 據本公司所深知，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5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瀘州向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7) 四川三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9,247,000股H股；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6,884,000股H股；瀘州向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倫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王秀梅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楊彬透過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管理名為「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的信託持有合共14,635,000股H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前述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前述信託擁有權益的合共94,6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1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3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37-4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15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本身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彼於本公司股份及(屬資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將須記錄於該節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3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的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7.24 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7.25 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於本年報第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中。

7.26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慣例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與本集團董事、監事及全體僱員的服務合約除外）。

7.27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以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7.28 持續關連交易

7.28.1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進行多項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完全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7.28.1.1 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四川省瀘州市公眾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當中亦包括本公司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自來水供應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章項下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報告期間，本集團自來水供應收入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951,000元。

7.28.1.2 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本集團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包括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包括安裝後的水質測試)。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安裝及維修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其關連人士提供的安裝及維修服務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與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或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即上市規則第14A.97章項下銷售消費品及服務)將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取的安裝服務收入及水質測試收入總金額為人民幣13,002,000元。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28.1.3 物業租賃

根據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間就以零代價使用及佔用上述物業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本公司一直於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29日使用及佔用位於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的1樓及5至9樓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989平方米，作為本公司辦公室。由於本公司辦公大樓於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到期後尚未使用，該份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於2017年7月1日續訂，年期為2017年7月1日至本公司辦公大樓完工並投入使用之日止(「經續訂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該辦公大樓完工並投入使用後，本公司將不再使用或佔有上述瀘州市興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租賃的物業。

鑒於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及經續訂本公司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代價為零，故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就其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最低額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該項交易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項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期間，本公司就物業租賃支付的總金額為零。

7.28.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而以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下表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實際交易價值：

協議名稱	日期及期限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及概況	定價基礎	2017年實際 交易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年度限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管理 協議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月1日起 至2017年 12月31日	瀘州興瀘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為興瀘 投資(控股股東) 的聯繫人	瀘州興瀘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就本集團 七個污水處理廠 提供的物業管理 服務	於任何指定年期，物業管理費用的固 定金額乃根據(i)服務範疇；(ii)覆蓋 區域；(iii)提供服務所需員工數目； 及(iv)員工薪酬而釐定。物業管理 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並按一般 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2,983	3,200

7.28.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
- (3) 乃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數據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審核工作，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的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他們認為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3. 超逾本公司訂定之年度上限。

除上述披露者以外，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的其他關連方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規定。

7.29 遵守不競爭協議

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3月10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根據不競爭協議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企業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相關業務方面與本公司競爭，不競爭業務指本公司目前營運及將來不時營運的所有業務線，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具體詳情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協議提供的一切必須數據，並確定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已完全遵守且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7.30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9頁至第8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7.31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第七章 董事會報告(續)

7.32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7.33 審計委員會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合併財務報表。

7.34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國際核數師。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本公司自2016年起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計服務。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

2018年3月28日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

8.1 監事會組成

本公司的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3名職工代表監事以及2名外部監事。任期3年，此後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監事情況：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銜	現任任期之委任日期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黃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6月
向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7月
朱玉川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12月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2017年3月

8.2 監事會工作情況

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和股東權益，主要從以下幾方面開展工作：

8.2.1 出席公司董事會及重要會議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歷次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和重要的經濟工作會，直接和間接地了解公司決策過程、投資發展情況和決議的實施效果，並適時地提出意見和建議，維護了股東的權益。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8.2.2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 應參加會議次數	出席率
屈梅女士	監事會主席及股東代表監事	2/2	100%
徐可先生	股東代表監事	2/2	100%
黃梅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向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朱玉川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2	100%
宣明先生	外部監事	2/2	100%
熊華先生	外部監事	2/2	100%

8.2.3 監督生產經營管理情況

對經營活動進行監督，關注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和有效情況及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等情況，維護公司利益和各位股東的利益。

8.2.4 監督財務執行情況

通過定期了解和審閱財務報告，對公司的財務運作情況實施監督。

8.2.5 監督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

關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的情況，防止損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為發生。

8.3 對本公司2017年度經營管理行為和業績的基本評價

8.3.1 對董事會工作評價

監事會從切實維護本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監事會列席了2017年度董事會會議，對以通訊方式召開的會議內容也進行了確認，認為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出席人資格以及決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做出的決議合法有效；同時，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依法行使法律和股東賦予的權利，未出現損害公司利益、股東利益的行為；未出現違規操作行為。

8.3.2 對經營班子工作評價

監事會對任期內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經營班子勤勉盡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經營中未發現違規操作行為。2017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公司經營班子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緊盯經營目標任務，圍繞「安全供水、優質服務」中心工作，以外拓業務和內控管理為抓手，攻堅克難，銳意進取，使生產經營取得顯著成績，企業管理工作步入健康、有序的良性循環。

8.4 監事會對公司2017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8.4.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評價

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經檢查，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決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公司職務時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全面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8.4.2 財務執行情況評價

監事會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財務制度、內控制度和財務狀況等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本公司目前財務會計內控制度較健全，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質量優良，收入、費用和利潤的確認與計量真實準確。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認定公司會計報告符合《公司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

8.4.3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評價

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雙方均嚴格履行其權利義務，並對相關日常關聯交易情況及時對外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本年度所涉及的關聯交易合同、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未發現內幕交易行為和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的情況。在上述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過程中，監督關聯董事迴避表決，故監事會認為：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定價依據充分，定價水平合理，沒有損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8.4.4 內控及風險管理情況評價

監事會對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進行了檢查，認為本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並能有效執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人員配備到位，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起到監督作用。

第八章 監事會報告(續)

監事會將堅決貫徹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為維護股東和本公司的利益及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而努力工作。監事會成員將加強自身學習，提高履職能力，加強對董事和本公司高管人員的監督和檢查，保證股東利益最大化。加強對本公司投資、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的監督，認真履行好監督職責，確保通過公司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圓滿完成本公司各項經營目標，實現本公司經營管理目標。

屈梅

監事會主席

中國•瀘州

2018年3月28日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

9.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之因素之一。

由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其中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9.2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由上市日期至報告期末止期間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9.3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我們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款訂立合約。我們並無且不擬與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董事情況：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屆滿時間
張岐先生	男	44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廖星樾先生	男	36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王君華先生	男	53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陳兵先生	男	47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楊榮貴先生	男	55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2017年9月
徐燕女士	女	52	非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謝欣先生	男	40	非執行董事	2017年9月	2018年12月
辜明安先生	男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8年12月
林兵先生	男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8年12月
鄭學啟先生	男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8年12月

9.4 董事會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向其報告工作，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職權已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確規定，其主要職權如下：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增減資方案等，決定公司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

9.5 董事會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1)發展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及慣例，並依此提出建議；(2)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審閱並監督有關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制度及慣例；(4)審閱並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5)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制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的情況，並將其披露於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籌備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7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重大工程項目決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等議案，組織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審閱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標準守則情況。

9.6 管理層職責及職權

董事會已將日常業務及經營職責轉授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負責具體執行董事會決議及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根據本公司章程，管理層主要職權如下：擬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制定公司具體規章等。管理層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需要時與董事會保持溝通。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但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的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9.8 主席及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的職責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且於公司章程明確界定。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的整體運作、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以及重大決策制定等工作，由執行董事張歧先生擔任。總經理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營和管理，由執行董事廖星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經理由董事會提名並聘任。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主席注重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並每年至少一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單獨會面，溝通本公司發展戰略、公司治理、經營管理等情況。

董事會主席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暢所欲言，就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積極充分討論。

9.9 董事的提名及任免

本公司已就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薪酬委員會考慮，再向董事會推薦以待考慮。所有新提名的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罷免董事會成員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9.10 董事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甄選候選人時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9.11 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開二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根據公司章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以前和臨時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的方式送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2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率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代為參加 會議次數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7/7	0	10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6/7	1	85.71%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7/7	0	100%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7/7	0	100%
楊榮貴先生(註1)	非執行董事	5/5	0	100%
謝欣先生(註1)	非執行董事	2/2	0	100%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6/7	1	85.71%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1	8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0	10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0	100%

註：

1. 謝欣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經本公司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楊榮貴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共召開了3次，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3	100%
廖星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3/3	100%
王君華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3/3	100%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3/3	100%
楊榮貴先生(註1)	非執行董事	2/3	66.67%
謝欣先生(註1)	非執行董事	0/0	/
徐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3/3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註：

1. 謝欣先生於2017年9月12日經本公司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楊榮貴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9.13 董事會數據提供及使用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須於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數據，管理層所提供的數據應完整可靠，若董事需要可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4 董事培訓

董事透過參與培訓課程發展及提升自身知識及技能，從而保證自己可謂董事會做出合適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安排董事、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由本公司境外律師主持有關「內幕消息及其披露」的講座，籍此提高本公司管理層對上市規則的認知。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王君華先生、陳兵先生、徐燕女士、謝欣先生、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和鄭學啟先生已參與有關培訓，並已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記錄。

9.15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將部分職責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9.15.1 戰略委員會

由非執行董事陳兵先生、執行董事張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組成，並由陳兵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經營目標及長期發展策略，為主要事項作出建議，並監督實行年度經營計劃和提案。

於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舉行了1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年度經營計劃及年度資金計劃的議案。

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1/1	100%
林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100%

9.15.2 提名薪酬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及執行董事張歧先生組成，並由辜明安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訂立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推薦董事候選人(經考慮公司章程，董事多元化政策及董事候選人的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及公司財務總監候選人的議案、審議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組織討論了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董事會架構等議案。

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張歧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2	100%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5.3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組成，並由鄭學啟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數據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截至2017年中期核數師報告、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報告、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安排及本報告期內財務審計工作相關安排的議案。

委員會之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應參加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鄭學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辜明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100%
謝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2/2	100%

9.1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報告期內各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按區間劃分支付予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

薪酬區間(人民幣千元)	人數
500–600	1
400–500	1
200–300	1
100以下	1

9.17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事件和情況。董事確認其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而須發表之其他披露呈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數據，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股東批准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審。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9.18 股東的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 (一) 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股東大會臨時提案。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列入會議議程。

股東享有的查詢權。本公司現載列下列通訊資料，以便股東就需要關注的問題進行查詢，公司會及時以適當的方式處理股東查詢：

地址：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電話號碼： +86 830 3194768
公司網站： www.lzss.com
電郵地址： lzxlwaterstock@lzss.com

為免存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存置於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9.19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戰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對話的平台。

9.20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負責維持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下，每年檢討有關係統的效能。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是由三道防線來構架的，三道防線分別是業務部門、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及內部審計部門。而內部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最重要部門，以問題和風險為導向，實施內部審計監督，並跟蹤審計發現問題整改落實情況。本公司還應用質量管理體系建立了內部及第三方檢查程序，通過每年對公司運營、財務、生產等方面的檢計，來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透過第三方的檢查用以檢計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也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財務、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通過檢討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但因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第九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制定內幕消息政策，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其更新符合最新監管規定。根據該政策，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屬於任何安全港範圍內。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有關消息絕對保密。

9.21 國際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國際核數師有關其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25至13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內支付／應付予本公司國際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

服務收費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1,800
中期財務審閱服務	300
費用總額	2,100

9.2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據相關文件精神要求把黨建工作，包括黨組織的職責權限、機構設置、運行機制、基礎保障等寫入公司章程。2017年6月15日，本公司通過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修訂，更新的公司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9.23 聯席公司秘書

陳永忠先生及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彼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陳永忠先生，並協助陳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陳先生與吳女士於報告期內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本公司擬為聯席公司秘書於2018年安排相關專業培訓，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9.24 監管部門審查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因違反國家行政法規而受到行政處罰。

9.25 訴訟與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說明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第二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內容為遵循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其中相關章節序號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中的序號相對應。本報告內容為經本公司董事會評估後確認為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重大事宜。本報告涵蓋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製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收入，時間期間為報告期內，部分披露涉及報告期以外的事宜。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以「治理水污染，益於水環境」為己任，通過制定環境管理政策、構建環境管理體系、採用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新工藝等方式，減少排放物排放，為創造「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貢獻與瀘水務力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和污水處理業務未發生因環境問題而導致的訴訟。

A1.1 排放物管理

公司持續加強對自來水供應業務和污水處理業務產生的廢氣、廢水及固廢的管理。根據環境管理方針，污水公司制定《質量、環境和職業健康安全目標頒佈令》，明確各部門在環境管理體系中的位置和職責，分配可測量的環境管理目標，包括遵守法規、污染預防、持續改進等內容，並對環境目標的完成情況進行分析考核，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內部審核。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物	排放源	應對措施
廢氣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中，廢氣排放主要存在於氯氣儲存和使用時產生的無組織排放。	• 公司在氯庫房安裝真空封閉裝置和佈風系統，以減少氯氣無組織排放，避免氯氣外泄事故發生。一旦發生泄氯事件，將由報警系統第一時間進行監測，並由自控系統啟動氯氣吸收塔吸收泄漏氯氣，消除泄氯影響； • 逐步採用現場製備ClO₂的方式進行加氯消毒，從源頭避免儲存和使用液氯帶來的潛在危害。
	在污水處理業務中，廢氣排放主要為污水處理廠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惡臭氣體。	• 公司在建設和改造污水處理廠時，選取先進的污水處理工藝和設備，並對設施進行優化佈局； • 加強污水處理廠廠區及週邊綠化工作，降低惡臭氣體對環境的影響。
廢水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中，廢水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的沉澱池排污水、濾池反衝洗水以及生活污水。	• 公司將產生的沉澱池排污水和生活污水通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標後統一排放進市政污水管網； • 加裝延伸管道，將濾池反衝洗水延伸至水源保護區300米以外無害化排放。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物	排放源	應對措施
	在污水處理業務中，廢水主要為經過污水處理設施淨化後的城鎮污水以及污水處理廠的生產和生活廢水。	• 公司將產生的生產和生活廢水經過回流，與市政污水管網收集的城鎮污水一併排入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等相關標準後排放，並匯入長江； • 截留處理污水中的污染物，提高污染物處理效率； • 定期對截污幹管進行排查，確保幹管正常運行，消除幹管泄漏、溢流等導致的環境污染事故。
固廢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中，固廢主要是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乾化污泥泥餅、化驗廢樣以及生活垃圾。	• 公司對沉澱池與濾池排放的高濁度廢水濃縮脫水後的污泥進行濃縮，通過真空過濾機或離心機進行脫水乾化，並定期將處理後包括生活垃圾在內的固廢運送至垃圾處理廠進行處理； • 公司對水質檢測時產生的化學廢樣等分類回收，統一交由有資質的單位進行處理。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物	排放源	應對措施
	在污水處理業務中，固廢主要是城鎮污水處理後產生的污泥、化驗廢樣以及生活垃圾。	• 為「無害化、減量化和資源化」處置污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大量污泥，公司對污泥進行濃縮、脫水等處理後，外運至有資質的第三方填埋場進行統一衛生填埋，實現污泥的無害化處置；新建污泥干化項目，採用集中處理的方式，將污泥的含水率由80%減少到60%以下，使污泥質量和體積減少1倍，實現污泥的減量化；與製磚廠等廠家合作，將污泥用於製磚，實現污泥的資源化利用； • 對生產、實驗或檢維修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嚴格遵守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規範化管理規定，做到分類收集、集中貯存、定期申報、合規處理。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公司已取得中國質量協會質量保證中心頒發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生產及供應全流程中嚴格執行上述標準，加強環境管理體系的運作。

案例：總結問題，立行立改

2017年2月4日，公司收到四川省環境監察執法總隊的環境監察通知書(川環監督[2017]4號)。根據四川省環境監測總站對瀘州市部分污水處理廠的抽測結果，發現我公司污水處理廠存在外排廢水部分因子超標或部分指標自動監測設備對比不合格的情況。

在收到監測情況通報後，公司高度重視，立刻召開專題會議，反思生產管理存在的問題，認真檢查、分析問題根源，並及時制定解決措施，確保問題得到及時整改。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1.2 排放物績效

公司污水處理業務屬於環保業務，每年通過污水處理，幫助削減城鎮污水中大量的化學需氧量(COD)和氨氮等物質的排放，保護自然環境。

報告期內，公司主要的廢氣、廢水和固廢以及溫室氣體排放物數據表如下：

2017年排放物數據表

排放物種類	單位	數據
城鎮污水達標排放總量 ⁽¹⁾	萬噸	6,025.4
城鎮污水COD減排量	噸	9,522.5
城鎮污水COD排放量 ⁽²⁾	噸	1,001.5
城鎮污水氨氮減排量	噸	1,284.3
城鎮污水氨氮排放量	噸	58.7
自來水供應業務底層水排放量 ⁽³⁾	萬噸	329.2
除底層水以外自來水供應業務的生產運營污水排放量	噸	1,082.4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4.8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千克／百萬元	4.4
有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
無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49,934.8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	46.2
無害廢棄物處理率	%	100.0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94,960.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	87.8

註：

⁽¹⁾ 包含污水處理業務的生產運營污水排放量；

⁽²⁾ 僅包含污水處理業務的COD排放量；

⁽³⁾ 自來水供應業務底層水非污染水，無需處理。

就固體廢物產生的有害氣體而言，我們已引入並採納國際先進技術，以及繼續改善處理設備，確保煙氣含有的有害物質已有效地消除，且排放已達到排放標準。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 資源使用

公司作為生產型企業，將提升資源綜合使用水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作為企業的資源管理目標，通過實施有效的資源管理，為行業和社會提供環境友好型的產品和服務，實現企業、行業和社會的全面可持續發展。

A2.1 資源管理

公司作為自來水生產、污水處理企業，十分珍惜寶貴的水資源和能源。公司通過制定資源管理制度、提升運營管理水平和使用新設備新工藝，提升水資源和能源使用效益，打造綠色低碳型企業。

能源消耗	管理措施
運營管理	• 制定月度生產計劃和能源消耗總量控制目標，全方位、多層次地控制能源和原材料的消耗； • 制定生產技術改進計劃，對生產工藝和設備設施進行改進和更新，尤其提高泵等高耗能設備的性能； • 對員工實行績效考核制度，要求每月按時提交目標計劃並及時反饋，公司再進行考核，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 在自來水供應業務中，公司應用管道新工藝和環保供水處理技術，並利用節電節水型器具，減少製水和供水過程的能源消耗；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消耗

管理措施

- | | |
|------|--|
| 辦公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污水處理業務中，公司積極研究調試生產技術工藝，結合生產運行實際情況，降低設備運轉功率，提高泵等高耗能設備的利用效果，減少能源使用。公司秉承「節約能源不是口號，是一種行動力」的理念，倡導綠色辦公；加強用電用油監督和檢查，杜絕發生無人燈、無人空調等現象。 |
|------|--|

水資源消耗

管理措施

- | | |
|---------------|---|
| 自來水供應
生產運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化管網佈局，升級老舊管網，加強管網巡查，降低管網漏失率；積極推進技術改造升級，使用優質管材、閥門，減少劣質管材、閥門造成的水質污染；根據區域管網的實際情況對消防栓及盲管進行排水，確保水質達標。 |
| 污水處理生產
運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水回用，主要用於生產用水(如污泥脫水間設備衝洗)及廠內綠化用水，2017年中水使用量約63萬噸；建設運營再生水回用系統，可節約自來水使用量約65萬噸／年。 |
| 日常辦公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強辦公節水管理，倡導員工及時關閉水龍頭，杜絕長流水現象；推廣使用節水型衛生器具和配水器具。 |

案例：工序改進，減少除磷劑消耗

在污水處理運行中，對活性污泥投加化學藥劑除磷是重要工序之一，也是物料消耗量較大的工序。公司組織技術和工藝人員，對附屬納溪污水處理廠的設備和工藝進行技術升級改造，並進行現場除磷劑投加試驗，確定納溪污水處理廠的最優投加量為0.2毫升／1000毫升，在取得較好除磷效果的同時，也有效降低了除磷劑的投加量。公司將該除磷劑投加實驗方法和試驗結果同公司其他附屬污水處理廠進行分享，讓各廠技術人員協同化驗人員通過科學試驗的方法，找出最適合本單位的化學除磷投加濃度，從而減少除磷劑投加量，節約物料。

案例：設備升級，節能減排

為降低工藝設備能耗水平，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二道溪污水處理廠對工藝設備能耗情況進行摸底調查，發現污水處理生化系統使用的水下推流攪拌器年代已久，能耗較高。為此，公司經過攪拌器設備比選後，選用4台永磁高效電機攪拌器以替代老舊的攪拌器。經使用前後對比，新安裝的永磁高效電機攪拌器比老舊的攪拌電機能耗低1倍左右，有效降低電能消耗，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1.1 資源使用績效

公司持續加強資源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單位產值能源消耗量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報告期內，公司的資源消耗數據表如下：

2017年資源消耗數據表

資源種類	單位	數據
柴油	升	30,421.0
汽油	升	165,915.0
天然氣	立方米	46,598.4
外購電力	千瓦時	80,501,736.0
綜合能源消耗指標煤總量	噸標煤	10,172.0
綜合能源消耗密度	噸標煤／百萬元	9.4
耗水總量	萬噸	10,805.8
耗水密度	萬噸／百萬元	10.0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公司以「治理水污染，益於水環境」為使命，積極響應國家生態文明建設，結合自身特點，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融入業務運營管理，對環境影響因素進行全方位、全過程的識別和評估，充分降低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實現與自然環境的協調發展。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作為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企業，公司的運營和發展，與天然水資源狀況緊密相連。對自來水供應業務，公司嚴格按照取水證的規定進行取水，並積極保護取水口附近的天然環境；對污水處理業務，公司積極開展有利於降低排放濃度、保護和改善地表水環境的市政環保工程，以嚴格和先進的工藝技術去除廢水中的有害物質，保障達標排放，減小廢水對河流生態功能的影響，對環境具有顯著的正效應。

2017年
自來水供應能力
約155.3百萬噸

2017年
污水處理能力
約95.3百萬噸

2017年
COD減排量
9,522.5噸

2017年
氨氮減排量
1,284.3噸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運營管理

管理措施

取水管理

- 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條例》有關規定，制訂公司內部《衛生防護管理規定》、《水源保護區管理制度》等相關制度，規範管理水源保護工作；
- 加強取水口水源水質巡查和監測，發現問題及時上報當地環境保護部門，積極配合衛生防疫部門和環境保護部門做好水源保護工作；
- 公司聯合重慶、江津、宜賓三地供水企業啟動長江上游供水企業應急聯動平台，建立完善的應急體系，實現信息與技術共享，積極推動長江水源的保護和應急工作，有效保護水源地的生態環境；
- 在獲得取水許可後，從長江引取適當水量，確保可持續取水。因此，我們並無任何水源問題。

排水管理

- 公司對污水進行處理，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等相關標準後排放，並逐步滿足《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運營管理

管理措施

項目建設運營管理

- 嚴格執行「三同時」制度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所有新建、改建和擴建項目均按照要求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並取得政府部門的批覆；
- 確保項目建設和日常運營過程中環保措施到位，減少對自然環境的影響；
- 公司積極開展各類環保宣傳培訓活動，增強員工的環保意識和能力。2017年，公司共舉辦環保宣傳培訓等活動81次，累計3,000餘人次參加。

B 社會

B1 僱傭

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僱傭的相關法律法規，秉承「創新卓越、人水和諧」的核心價值觀，堅持平等和規範僱傭，通過不斷建設、完善和執行招聘、薪酬等員工權益相關的制度和體系，保證每位員工均可得到公平、公正的對待，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員工總數775人。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生違反僱傭相關法律及條例的事件。

僱傭體系	管理措施
招聘及解僱	公司制定《員工招聘管理辦法》等內部規定，設定合法合規的招聘及解僱條件，建立和諧的勞動招聘及解僱體系。在選拔人才方面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錄用後依法與員工簽訂勞動用工合同。2017年員工勞動合同簽約率100%，員工流失率4.39%。
薪酬	公司制定《薪酬管理辦法》，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足額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基本社會保險，並提供補充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福利，讓員工共享企業發展成果。
績效考核與晉升	公司制定《績效考核實施辦法》，以月度、季度和年度為單位進行兩級考核，即公司對中高層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及附屬企業進行考核，各部門及附屬企業負責對本單位員工進行考核，對表現優異的員工予以晉升。此外，公司制定《崗位發展層級管理辦法》，按管理、技術、生產服務和職能四類分別規定員工的職業發展規劃和晉升標準，為員工提供平等的職業發展晉升通道。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體系

管理措施

考勤與假期

公司遵守《勞動合同書》及《勞動合同管理規定》，根據員工的崗位特點及工種情況，將工作時間分為標準工時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制兩類，即標準工時制為每日八小時或每週四十小時；綜合計算工時制以年度為時間週期，工作時間不超過法定工作時間。此外，公司充分保障員工的產假、年假等休假權利。

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

公司堅持平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制定《女職工勞動保護規定》等制度辦法，充分尊重並保護女性員工的合法權利，防範歧視事件發生。

案例：公開競聘，擇優晉升

2017年，公司按照「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本著「德才兼備、擇優選拔」的態度，舉行了中層管理人員和主管的公開競聘工作。其中，中層管理人員競聘分為勝任能力、工作能力、現場演講及答辯三個測評環節，最終有3名基層優秀員工破格提撥為中層管理人員、1名主管提撥為中層管理人員，7名原中層管理人員競聘落選；主管競聘分為競聘報告撰寫、現場演講答辯二個測評環節，最終有9名基層優秀員工提撥為主管，6名原主管競聘落選。



通過推行公開競聘的方式，公司拓寬了選人用人渠道，使優秀人才留得下、選得出，大大激發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提升了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未來公司也將進一步推進人力資源管理改革，逐漸形成「人員能上能下，薪酬能增能減」的用人機制。

案例：巾幗廚藝大比拼



在「三八婦女節」到來之際，公司工會在各部門、附屬企業組織開展「巾幗廚藝大比拼」活動，讓女員工們大顯身手，展示在生活中的高超廚藝。女員工們熱情高漲，積極踴躍地參與到活動中。男員工們也積極加入進來，為女員工打下手。在活動中，女員工們暫時放下工作中的嚴謹態度，紛紛動手烹飪拿手菜，如南瓜餅、包餃子、煮火鍋等，更有員工展示廚藝絕藝，讓大家連連稱讚。本次活動不僅展現了女員工的廚藝和風採，更增進了員工之間的感情，增強了公司的凝聚力。

2017年員工僱傭績效表

指標名稱	單位	類型	數據
類別劃分的員工數量－性別	人	男性	498
		女性	277
類別劃分的員工數量－年齡	人	30歲以下	170
		30–50歲	501
		50歲以上	104
類別劃分的員工數量－學歷	人	大專及以下	571
		本科	196
		碩士及以上	8

B2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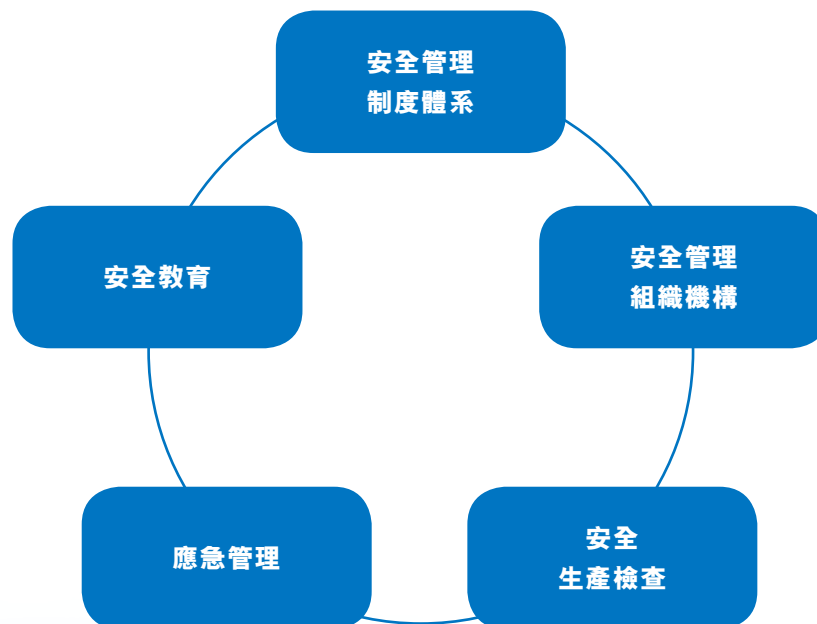
公司秉持「沒有安全環保保證的效益不要，沒有安全環保保證的效率不要」的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制定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完善生產安全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生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條例的事件。

B2.1 安全管理

公司堅持「以強化員工安全意識為基礎，以激活基層班組的責任落實為重點，以生產現場隱患排查治理為突破口」，加強安全管理制度、體系、機構建設，加強安全檢查、應急管理和教育培訓，努力實現安全無事故。公司2017年安全投入人民幣535萬元，於報告期間，公司未發生因工作關係導致的人員死亡、重傷和職業病患病，工傷損失總工作時數為0小時。

安全管理體系圖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管理體系

管理措施

安全管理制度體系

公司嚴格遵守《企業安全生產責任體系五落實五到位規定》、《城鎮供水廠運行、維護及安全技術規程》(CJJ58-2009)、《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基本規範》(AQ/T9006-2010)，制定《安全生產目標管理及目標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產責任制的管理制度》等近60項內部制度，全面實行安全環保生產責任制、安全環保職業健康管理制，以規範安全生產。

公司自來水供應業務已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二級企業」認證，污水處理業務也已取得「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認證。公司持續執行上述標準，並對現有安全生產管理系統中的一級要素、二級要素等規定不斷進行自查、優化和完善。

安全管理組織機構

公司成立安全環保職業衛生工作委員會(以下稱「安委會」)作為公司安全管理的最高機構，形成從安委會、生產安全部、附屬企業、班組直至崗位的安全管理組織機構。在安委會的領導下，定期召開月度生產安全會，檢查總結安全工作情況，組織員工學習安全法律法規。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管理體系

管理措施

安全生產檢查

公司積極開展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風險控制，形成附屬企業和職能部門自查、生產安全部督查的安全生產檢查管理模式，將安全生產檢查工作常態化。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計開展安全生產檢查101次，累計發現安全隱患316處，完成安全隱患整改316處，安全整改率100%，全面完成安全生產工作目標和事故控制指標，榮獲市級安全生產一等獎。

应急管理

公司已制定1項綜合應急預案，13項專項應急預案和若干現場處置方案，形成完善的應急預案體系。此外，公司定期組織開展防汛應急演練、預防高溫中暑、地質災害安全防治培訓等，提升公司的應急處置能力和協調能力。

安全教育

公司積極加強員工三級安全教育的規範管理，以附屬企業和職能部門自培與外部培訓相結合的方式，對員工進行入廠培訓、日常安全培訓、特殊工種培訓、安全技術考核等，並定期開展安全宣傳月活動，提升員工安全生產意識。2017年公司主要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的安全管理資格證持證率100%，共組織安全培訓14次，累計541人次參訓。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2.2 職業健康管理

公司重視保護特殊崗位員工免受職業病危害影響，堅持「管生產必須管健康」的原則，建立健全職業健康管理體系，並獲得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有效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

制訂《職業健康安全管理制度》，明確相關人員的責任，並進行監督考核；

定期評估職業病風險因素，加強職業病危害防護設施建設，為員工提供適合的勞保用品；

安排有毒有害崗位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保存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並提供保健津貼；

積極開展「職業病防治週」等職業健康宣傳活動。

B3 發展與培訓

公司持續推進人才強企戰略，制定《員工培訓工作管理制度》、《內訓師管理辦法》、《師帶徒管理辦法》、《職稱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和辦法，建立全方位、多層次的培訓模式，滿足不同崗位員工的發展需求。同時，公司積極組織員工參加職業技能拓展培訓和各類技能大賽，進一步幫助員工提升專業知識，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增強員工自豪感和成就感。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員工類別	培訓措施
管理人員	公司開展績效管理實務培訓，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綜合管理體系培訓等管理類培訓，幫助管理人員掌握管理技巧，為有效開展團隊工作打下堅實的基礎。
專業技術人員	公司組織專業技術培訓及技術崗位取證培訓，如電工、焊工等特殊工種證，提高技術人員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提高持證上崗率。
服務崗位人員	公司組織對外服務崗位培訓、對外服務溝通培訓等，提高服務崗位人員職業素養和服務水平。

報告期內，公司員工培訓投入約人民幣35.8萬元，組織培訓125次，參與培訓員工4,017人次。公司的員工培訓績效表如下：

2017年員工培訓績效表

指標名稱	單位	類別	數據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間	小時	男	4.1
		女	3.6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開展工藝技術知識培訓

為更好地滿足員工培訓需求，公司採取員工培訓需求收集和培訓滿意度調查相結合的方式，設置培訓課程，幫助員工更好、更快地成長發展。

2017年5月26日下午，公司組織開展了污水處理工藝技術知識培訓，邀請公司信息技術部副經理進行授課，參加培訓的人員包括附屬企業負責人、技安員、班長及一線操作人員等80餘人。



本次培訓主要採用知識講解、案例分析的培訓模式，針對污水處理設備維護保養知識、儀器儀表在線監測的故障和處理方法、工藝調整中常見問題及其調整方法等進行了講解，並讓參訓員工及時對學習內容進行歸納和總結，完成知識從「知道—用到—做到—得到」的轉換，獲得了員工們的一致好評。

案例：新員工培訓



為加強新員工對公司發展歷史、企業文化、組織架構、水務建設發展、生產技術及公司管理等的了解，幫助其快速適應企業環境和崗位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於2017年9月28日－9月29日組織了新員工入職培訓。培訓內容為公司概況、公司管理、對外服務規範及技巧、技術和工藝流程、安全和職業健康知識。培訓主要以課堂講授、人員互動、案例分析、參觀學習等形式開展，讓新員工全面了解公司，熟悉工作環境。培訓結束後，每個學員根據此次培訓情況，結合自身工作規劃等，並進行學習總結。通過對培訓效果進行綜合評估，此次入職培訓學員滿意率達100%。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4 勞工準則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招聘管理辦法》，禁止一切形式的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的行為。公司堅持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工會法》和《中國工會章程》有關規定，民主選舉工會主席，支持工會獨立運作，定期召開員工代表大會。同時，公司還大力推行廠務公開，建立上情下達、下情上遞的信息管理機制，拓寬員工參與公司管理和反饋意見的渠道，共同見證企業的成長壯大。

此外，公司大力開展員工關愛活動，為員工提供多種多樣的關愛措施，架起公司與員工之間的感情橋樑，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 建立困難員工檔案，對困難員工和家庭進行幫扶；
- 跟蹤員工身體健康情況，為患病員工申請大病補助；
- 對生產一線的員工，堅持冬送溫暖、夏送清涼、節日送真情活動；
- 為女性員工提供專項體檢，同時為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多項津貼補助；
- 為員工提供閱覽室、健身房、展覽室、市民學校等文體娛樂設施，並組織「屈原魂」主題古詩詞朗誦比賽、攝影書畫比賽等。

案例：夏季送清涼，員工享福利



2017年8月，瀘州地區持續高溫，公司的員工仍然奮戰在生產一線，保證自來水供應和污水處理業務的正常進行。為鼓勵慰問一線員工，幫助一線員工防暑降溫，公司按照《員工福利管理辦法》，為員工購置防暑降溫用品，在附屬企業開展為員工「送清涼」活動。活動期間，公司高層領導親切慰問一線員工，將防暑降溫用品親自送到奮戰在生產一線的員工手中，並叮囑員工注意勞逸結合，避免中暑。「送清涼」活動讓員工在炎炎夏日中感受到陣陣清涼，感受到企業的關心。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我與老總面對面



2017年「五四青年節」之際，公司以「緬懷五四精神，奉獻企業發展」為主題舉行座談會，為青年員工提供與公司高層領導面對面交流的寶貴機會。與會青年員工精神飽滿、熱情迸發，紛紛講述自己加入興滬水務後，在世界觀、人生觀和價值觀方面的認識變化以及在工作生活中的切身體會和感受，並為公司未來發展建言獻策。當仔細聽取青年員工的發言後，與會領導結合自己的經驗和經歷，從提升思想道德素質、業務技能等方面，同青年員工進行了分享。公司董事長張歧、總經理廖星樾對青年朋友寄予了厚望，表示公司已成功在香港上市，正處於高速發展時期，青年員工應該對生活、對工作充滿激情，要學習老一輩艱苦奮鬥、無私奉獻的精神。青年員工要立足崗位、加強學習、敢於擔當、開拓創新，為企業建功立業，與企業共謀發展。

通過舉辦這次座談會，讓青年員工們清晰了前進方向，讓領導了解了青年員工的思想狀態，有利於企業的人才培養和發展。

B5 供應鏈管理

為打造高效的供應鏈，加強物資採購管理工作，公司結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定供應商管理內部制度，規範供應商篩選過程，並加強合格供應商的動態管理，提高供應商的履責水平，確保公司供應鏈的穩定和高效。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商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物資採購評審專業人員庫管理辦法》、《物資採購管理規定》、《物資採購招標管理辦法》、《供應商廉潔誠信管理辦法》和《供應商管理辦法》等，規範物資採購和供應商管理。

潛在供應商 篩選管理

公司建立系統的供應商篩選流程，採用評分制度，綜合考量合規手續、資金實力、供貨品質、交貨週期、產品價格、售後服務，以及是否取得ISO9001、ISO14001管理體系認證等方面，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分和等級劃分。審批通過的供應商列入《試用供應商名單》，進行為期一年的試用，合格後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建立供應商檔案及物資質量服務跟蹤。如有必要，在試用前組織人員現場實地考察、評審。

合格供應商 動態管理

公司對合格供應商實施動態管理，對出現違反供應商管理制度的供應商進行降級或取消供應商資格的處理。此外，公司還關注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責任履責情況。若公司知悉供應商發生環境污染、違反勞工準則等情況，將視違規程度對其供應商資格進行降級或取消處理。於報告期間，公司順利完成供應商的年度評審工作，共審核供應商142家，審查率100%，並開展附屬企業供應商產品質量回訪6次，附屬企業檢查督導4次。

報告期內，公司的供應商地區分佈表如下：

2017年供應商地區分佈表

地區(省)	四川	重慶	江蘇	上海	浙江	廣東	山東	其他	總計
數量(家)	86	23	11	8	3	2	2	7	142

此外，公司還積極攜手合作夥伴，利用各自優勢，建立合作關係，實現強強合作，共同開發前景廣闊的市場。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6 產品責任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供水條例》、《城市供水水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秉承「安全供水、優質服務、科學管理、創新發展」的品牌理念，致力於向客戶提供清潔的水源和優質的服務，通過制定並執行嚴格的產品及服務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產品和服務的質量，使客戶放心，讓客戶滿意。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因違反產品和服務相關法律法規而導致的訴訟。

2017年自來水售水量
約95.0百萬噸

2017年自來水供應能力
約155.3百萬噸

2017年新增自來水
日供應能力14.5萬噸

2017年污水處理量
約60.3百萬噸

2017年污水處理能力
約95.3百萬噸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6.1 安全取水、穩定供水

用水安全關係千家萬戶、關係經濟發展大局。公司為確保向客戶提供優質、安全、放心的自來水，嚴格把控取水、製水和送水環節，並根據需求擴大產能，保障瀘州市不斷增長的用水需求。公司亦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2017年，公司水質綜合合格率高達99.98%，全年供水穩定，未發生供水不足現象。此外，公司還是中國供排水協會和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協會的會員單位，通過行業合作和溝通交流，加強飲水安全。

取水 公司目前運營的8家自來水廠均從長江飲用水水源一級保護區和二級保護區內取水，從供水源頭確保取水優質、安全和穩定。此外，公司積極進行水源調查活動，掌握水源水質變化規律及上游排污動態，並及時反應應對。如發現化學指標異常，立即按《供水設施污染應急處理預案》進行處理，並通知生產安全部取水檢查可疑指標，連續觀察到水質恢復正常為止。

製水 公司制定《水質管理辦法》、《水質監測質量控制點管理辦法》、《水質檢驗實施辦法》等內部規定，建立水質管理和水質檢驗體系，嚴格管理製水工藝流程，定時對原水、濾前水、出廠水及管網末梢水進行水質檢測，確保出廠水質合格率高達99%、管網水質合格率高達98%和水質綜合合格率高達98.5%。目前，公司已取得中質協質量保證中心頒發的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認證，在自來水供應全過程中嚴格執行，進一步加強供水質量管理。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水 公司實時監控水廠水池水量、管網壓力、設備運行狀態等數據，並根據各生產數據，結合《2017供水調度方案》綜合調度供水。公司加強城區管網巡視、維護、搶修等管理工作，通過制定月度探漏工作計劃，分線路展開拉網式排查，並制定《城市供水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包含《供水生產運行突發事故專項應急預案》等13項專項應急預案，確保公司能夠快速處置突發事件，保障正常供水。2017年公司共進行探漏巡查1,000餘次，尋出漏點300餘處，有效降低漏失率。此外，公司不斷加大力度推進二次供水和城鄉供水一體化，加強供水能力和效率。

產能 公司根據瀘州市不斷增長的生活和工業用水需求，新建、擴建和升級自來水廠和管道等設施，增加產能。

案例：技術升級，提高水質質量

為提供更加優質健康的自來水，公司從居民的健康角度出發，運用新工藝新技術，改進北郊水廠的製水方法，將消毒方式從液氯消毒轉變為二氧化氯消毒。液氯消毒作為一種成熟的消毒劑已有百年曆史，因其消毒成本低，設備簡單等優點，目前仍然被大多數水廠使用。但近年來，由於氯氣消毒所產生的副產物難以降解，引發人們對健康的擔憂。而二氧化氯是為數不多能適用於城市自來水處理的新型消毒劑，其消毒副產物不會產生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更加安全 and 健康。

案例：水質公示，讓居民安心用水

為提升服務質量，讓廣大瀘州市居民放心用水，公司於2017年，在公司官方網站 www.lzss.com 的公告公示區塊下，設立了水質公示界面。進入水質公示界面後，居民可以選擇年份和月份，查詢南郊水廠、北郊水廠出廠水檢測點和大山坪管網、紅星小區管網的管網水檢測點的水質，內容包括餘氯、渾濁度、總大腸菌群等主要的水質指標。此外，監測數據由四川省城市供水排水水質監測網瀘州監測站根據《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GB5749-2006)每月進行發佈，保證數據的時效性和真實性。

通過水質公示，讓居民及時了解到自來水的質量情況，用水時更加安心。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6.2 污水達標處理

清潔水經使用後受到污染成為污水，失去了原有的使用功能，直接排入環境將造成環境破壞，危害人類健康。而公司主營業務之一即為污水處理，即通過污水處理過程，將污水中的污染物質去除，盡量使污水恢復原有的狀態，排入環境後不會對環境產生破壞。

公司重視污水處理帶來的環境效益，不斷完善質量管理體系、升級污水處理設施，擴大污水處理能力，提升排水水質指標，力爭確保處理後的污水達到《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一級A或一級B排放標準，並逐步滿足《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標準》，且公司達標污水不直接排入長江，減少對長江的環境影響。

- 公司建立完善的質量管理體系，下屬9家子公司均已通過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體系認證。公司嚴格實施質量管理體系，且各污水處理廠均編製適宜本廠的工藝技術規程，以便及時發現問題並跟蹤整改，消除隱患；
- 公司設有完善的污水處理中控體系，並配有化驗室用於日常水質檢測及在線監測設備用於24小時水質監測，全天候動態監測污水處理各流程的水量水質，及時調整生產運行參數，確保出水水質穩定達標；
- 公司加強對老舊污水處理廠及落後設備進行升級改造，並採用新工藝新技術，提高污水處理效果和能力。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7年公司總處理污水量60.3百萬噸，從城市排水管網進入公司污水處理廠進水COD平均濃度175.18毫克／升，出水平均濃度16.36毫克／升，COD削減量9,522.5噸；進水氨氮平均濃度25.68毫克／升，出水平均濃度0.88毫克／升，氨氮削減量1,284.3噸。

此外，公司還是《城鎮水務雜誌社》理事單位，四川省城鎮供水排水協會理事單位和瀘州市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常務理事單位，通過行業交流合作，有助於提高公司的整體運營水平。

案例：及時調整工藝，確保污水達標



因城市管網污水進水的COD濃度指標持續偏低，可能影響公司部分污水處理廠處理後出水的總氮指標。為此，公司集中專業人員和技術骨幹，就此問題開展工藝調整，增設葡萄糖營養物質投加系統，並由公司污水處理信息技術部編製保養運營方案，確保調試後的出水總氮指標達到排放標準。調整前出水水質為14-14.5毫克／升，調整後出水總氮12-13毫克／升，確保總氮指標穩定，達到排放標準。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6.3 優質服務

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簡單、便捷、及時的服務，從每一次與客戶溝通做起，提升服務質量，滿足客戶的多樣需求，改善客戶的服務體驗。

- | | |
|--------|--|
| 崗位服務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對外服務崗位服務規範》，對服務人員的儀容、著裝、舉止、語言和溝通方式進行規定，並明確熱線崗位、收費崗位、業務辦理崗位等八個崗位的服務流程；• 制定《保密管理規定》，在服務規定裏明確客戶隱私保護的措施，並採取授權管理的方式，保護客戶隱私；• 定期組織專題培訓、經營服務專題會、競賽等活動，商討現有問題的解決方案，推廣分享成功案例經驗，提升服務能力。 |
| 績效考核激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崗位星級服務人員評選辦法，通過績效評估手段，激勵員工積極主動提供優質服務。 |
| 服務溝通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通「12345市長熱線」和「24小時供水服務熱線0830-3192777」，及時為客戶提供服務。於報告期間，公司共處理市長熱線46件，其中投訴事件0件，回覆率均為100%；處理供水服務熱線23,027件，其中投訴事件7件，回覆率均為100%；網絡與情49件，回復率均為100%。 |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投訴管理

- 制定《投訴管理辦法》，本著「實事求是、調查研究、限期反饋、定時回覆」的原則，及時有效處理投訴事件，通過電話回訪、現場宣傳、張貼公告、強化管理等多種方式解決客戶投訴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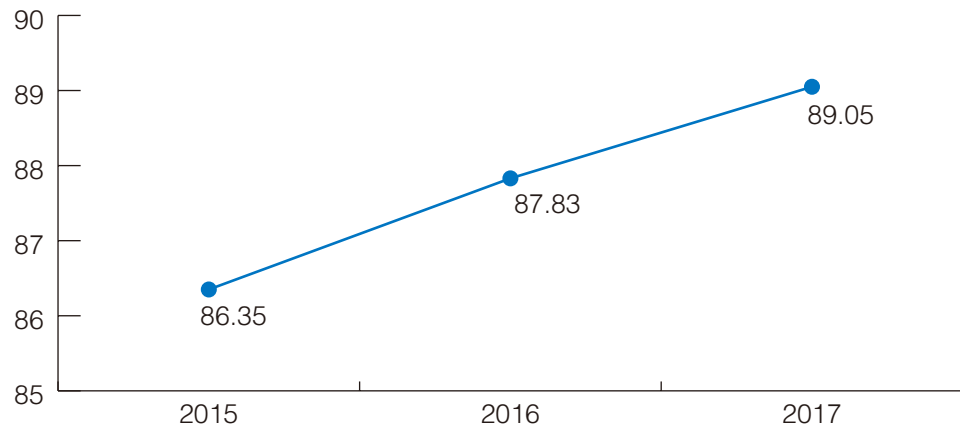
便民服務

- 在供水服務大廳設置「一站式」服務工作制度，流水受理客戶用水申請、水質檢測、供水設計、管道安裝、管道維修、水費查詢等業務；
- 2017年1月，公司開通微信和支付寶支付渠道，方便居民繳納水費。

滿意度調查

- 附屬企業每年對各自服務區內的企事業單位、社區、個人進行自來水供水客戶滿意度調查，並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為提高服務質量提供參考依據。2017年全年客戶滿意度為89.05%。

2015-2017年客戶滿意度趨勢圖(%)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水價公示

為提高服務水平，方便居民了解水價構成，公司於2017年在公司官方網站 www.lzss.com 的公告公示區塊下，設立了水價公示界面，公佈瀘州市城區(江陽區、龍馬潭區、納溪區)自來水價格一覽表。在該表中，將「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臨時用水」和「特種用水」的水價構成元素均一一列明，且公佈收費依據，如自來水價格調整標準依據瀘市發改價格[2016]215號文件。

通過水價公示，增強了水費收費的透明度，增進了居民的理解和配合。

案例：水潤酒城，優質服務進萬家



2017年公司瀘縣分公司在天立翡翠城開展「水潤酒城」活動，旨在解決瀘縣城西供區用戶繳費距離較遠的問題，並向用戶宣傳公司的夏季供水保障工作。

在活動現場，瀘縣分公司的員工們向用戶發放微信、支付寶繳費資料宣傳手機繳費方式，同時手把手地演示操作步驟和注意事項，讓用戶在家也能夠輕鬆繳納水費，一舉解決瀘縣城西繳費之路漫漫的不便。同時，針對城西供區用戶反映的供水高峰時段水壓低的問題，公司也趁此機會和用戶溝通解釋，宣傳公司採取的供水保障措施，並向用戶宣傳了「提前儲水、錯峰用水」等臨時應對方法。

通過開展該活動，使城西供區內廣大用戶了解到更加方便、快捷的新型水費繳費方式，讓「足不出戶，輕鬆繳費」的智慧水務理念真正融入生活。同時，通過公司對保障高峰期供水措施的介紹，也使得用戶對公司的工作和努力表示理解和支持。

公司自2014年開展「水潤酒城，優質服務進萬家」系列活動以來，多次組織員工深入社區，上門為用戶提供水費繳存、維修維護、水質檢測、供水常識宣傳等一系列便民利民服務，得到了廣大群眾的支持和點讚。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7 反貪污

本公司以「源清流潔、以廉為尊」為廉潔理念，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制定公司內部反貪污管理制度，設立健全反貪污組織機制等方式，防範貪污風險如欺詐、勒索及洗錢，為企業健康發展提供堅強有力的保障。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發生因腐敗、貪污、賄賂而導致的訴訟及相應處罰。

反貪污 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預防職務犯罪工作實施辦法》、《水務集團廉潔風險防控「三早三卡」機制實施辦法》、《工程造價審核管理辦法》、《戶表安裝工程收費管理辦法》、《自來水戶表安裝工程費收費暫行辦法》等規定，加強對各個環節的監管與約束，以強化廉潔機制運行，加大源頭治腐力度。
反貪污 管理組織機制	公司不斷完善和健全反貪污和紀檢監察機制，設立了紀律檢查委員會，並在黨群部下設立了紀檢監察辦公室，監督公司各部門落實反貪污工作。
反貪污 管理監督方式	公司通過設立舉報信箱和公佈舉報電話等方式，公開收集群眾舉報投訴，加大群眾監督力度。
反貪污 宣傳教育	公司積極開展反貪污宣傳教育，觀看學習《永遠在路上》、《打鐵還需自身硬》等廉潔教育片，在2017年組織開展2次集團廉潔談話，共有120多人參加，並有155名重要崗位人員簽訂了廉潔承諾書。

案例：開展黨風黨紀教育，築牢黨紀國法紅線



2017年2月27日，興瀘水務黨委開展了黨風廉潔教育學習會，黨委委員、班子成員、紀委委員和支部書記共17人觀看了黨紀電教片《鏡鑒》。

此次觀看電教片讓公司主要的領導幹部明確黨紀紅線的存在以及觸及紅線後可能造成的後果，在思想上需要牢記廉政為民，在行為上要杜絕官僚主義和奢靡之風，使公司領導層更加確信黨風廉政建設的重要性。

B8 社區投資

公司以履行社會責任作為企業的神聖使命，符合社會利益，在提升生產目標和財務表現的同時，結合自身優勢積極開展精準扶貧和社會公益活動，助力公司業務運營地的經濟和社會發展，與社區共建可持續未來，為構築社會主義和諧社會貢獻興瀘水務力量。

第十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解決飲水問題，保障脫貧致富



瀘州市叙永縣兩河鎮魚香坪村屬喀斯特地貌，缺水一直都是擺在村民面前最現實的問題，也是公司結合自身特色，幫扶魚香坪村精準扶貧的重點。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深入魚香坪村開展精準扶貧活動，向村民捐贈管道安裝設備14套、各種型號飲用水配件1,200餘件。此外，公司選派2名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向村民講解管道安裝知識，解答村民平時在管道維修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並向村民現場演示操作，提升村民管道安裝維護知識和技術水平，吸引了20餘位村民參加培訓，讓魚香坪村管道維護管理有了基礎保障。與此同時，學習了一門新手藝的村民，也多了一條謀生的出路。

通過公司近年來的不懈努力，為魚香坪村新建供水站、滴灌站、安裝供水管網等供水設施，已基本實現全村自來水覆蓋，解決了村民吃水難、用水難的大問題，為魚香坪村的精準扶貧工作做出了重要貢獻。據瀘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11月24日出具的《關於沙壩村等149個村退出貧困村序列的批覆》，叙永縣兩河鎮魚香坪村成功實現脫貧摘帽。

案例：開展志願者宣傳活動



2017年7月16日，在納溪友誼路社區蘭色空間小區創文宣傳點，條幅和旗子迎風飄揚，來自興瀘水務的20名志願者正熱情洋溢地開展著創建文明城市主題宣傳活動。志願者們秉承志願者精神，以服務廣大人民群眾為宗旨，開展各種各樣的志願服務活動。除在小區設點集中宣傳外，頭戴小紅帽的志願者們還手拿宣傳資料進行上門宣傳，普及創建文明城市相關知識。同時，針對興瀘水務的業務特色，志願者們在進行創建文明城市宣傳的同時，還為居民講解生活用水常識、自來水價格構成、繳費便利服務等內容。在志願者活動中，社區居民積極參與活動，並與志願者展開良好的互動，使創建文明城市等內容得到了良好的宣傳。

2017年，興瀘水務被評為「創文行業工作先進集體」。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31頁至224頁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中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貴公司董事對其減值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就減值評估而言，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減值金額需要對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估值，且貴集團已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使用價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預測釐定，且需要使用重要假設及估值，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6。

貴公司董事確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概無減值。

我們就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董事的減值評估程序，包括向現金產生單位分配無形資產、貴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
- 評價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及審核使用價值的計算；
- 了解編製使用價值計算所需財務預算中所涉及的貴集團的未來業務規劃及董事對未來經濟狀況的評估；
- 評價財務預算中現金流入及流出預算的合理性；
- 就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向管理層及估值師提出質詢；
- 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對所使用的貼現率的適當性進行評估；及
- 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之減值

我們將應收款項之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其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為重大及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750.9百萬元。在評估應收款項減值時，管理層已考慮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包括應收款項的相關對手方(「對手方」)違約風險、過往結算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16所披露者)，並最終認為應收款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減值。

我們就應收款項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授予對手方的信貸政策、信貸控制以及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減值的方式；及
- 參照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包括應收款項的對手方違約風險、過往結算記錄及後續結算情況以評估判定應收款項未減值的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中的信息，但並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且不會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期間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悉的數據存在重大不符者，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進行工作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事宜須予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議之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	1,081,744	836,191
銷售及服務成本		(828,250)	(621,582)
毛利		253,494	214,609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4,744	33,3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533)	(9,973)
行政開支		(57,901)	(46,323)
上市費用		(7,722)	(1,798)
財務成本	8	(26,913)	(24,100)
除稅前利潤	10	163,169	165,812
所得稅開支	9	(20,480)	(25,016)
全年溢利		142,689	140,796
應佔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31,298	126,647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391	14,149
		142,689	140,796
每股盈利(人民幣)	13		
— 基本		0.16	0.20
— 攤薄		0.16	不適用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320	37,002
預付租賃付款	17	77,778	78,141
投資物業	15	13,071	13,359
無形資產	16	1,461,240	1,022,144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23	4,000	4,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	736,408	761,901
可供出售投資	18	53,630	53,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9,007	5,104
		2,392,454	1,975,28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8,016	17,39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	16	14,493	11,294
貿易應收款項	22	100,429	83,717
預付租賃付款	17	1,764	1,637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21	10,464	8,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7,121	29,77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4	—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00,075	526,569
		872,362	683,8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21,752	10,442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31,450	319,915
所得稅負債		12,723	21,205
借款	25	289,574	319,674
撥備	29	4,902	14,214
		760,401	685,45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1,961	(1,5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04,415	1,973,68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859,710	664,3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926,530	625,474
歸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786,240	1,289,7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91,676	81,489
權益總額		1,877,916	1,371,27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12,615	11,622
借款	25	313,185	365,609
遞延收入	28	145,036	128,639
撥備	29	155,663	96,544
		626,499	602,414
		2,504,415	1,973,687

在第131頁至第22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且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張岐
董事

廖星樅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600,000	175,407	1,957	254,017	1,031,381	63,876	1,095,25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647	126,647	14,149	140,796
年內轉撥	-	-	4,061	(4,061)	-	-	-
股東出資(附註30)	64,310	69,270	-	-	133,580	-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1,640	1,640
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額外股權 (附註31)	-	(1,824)	-	-	(1,824)	1,824	-
於2016年12月31日	664,310	242,853	6,018	376,603	1,289,784	81,489	1,371,27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1,298	131,298	11,391	142,689
年內轉撥	-	-	16,676	(16,676)	-	-	-
發行普通新股(附註30)	195,400	203,595	-	-	398,995	-	398,995
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上市開支 (附註30)	-	(33,837)	-	-	(33,837)	-	(33,83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408	408
附屬公司宣佈派發的股息	-	-	-	-	-	(1,612)	(1,612)
於2017年12月31日	859,710	412,611	22,694	491,225	1,786,240	91,676	1,877,916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各實體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之10%(由管理層釐定)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如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實體之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163,169	165,812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342)	(1,878)
匯兌虧損淨額	13,171	—
已確認政府補助	(7,233)	(6,488)
來自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的利潤	(1,006)	(664)
折舊及攤銷	50,391	35,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淨額	(17)	(6,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27	(58)
存貨減值虧損	456	—
財務成本	26,913	24,1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3,829	210,123
存貨(增加)減少	(11,077)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3,564)	(8,9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1,994)	(774)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減少	11,294	7,23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客戶墊款增加	74,565	28,256
撥備增加	44,380	33,571
經營所得現金	337,433	269,544
已付所得稅	(31,872)	(40,9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05,561	228,62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取銀行利息	2,342	1,8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及 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的款項	(416,903)	(294,889)
已收取政府補助	23,630	7,795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	(35,0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	3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所得款項	34	7,89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5,000	(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5,897)	(282,320)
融資活動		
股東出資	—	133,580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	408	1,640
新借款所得款項	245,000	466,000
償還借款	(327,254)	(271,637)
發行普通股	398,995	—
利息支出付款	(25,669)	(29,521)
上市費用付款	(22,855)	(8,782)
已付股息	—	(315)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612)	(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7,013	290,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增加	186,677	237,2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569	289,30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171)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0,075	526,569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概要

本公司於2002年7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安裝及維護服務、污水處理服務及建設服務。

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以及本公司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本公司於2016年9月12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該貨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以下陳述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未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在本年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要求主體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化之披露，包括現金和非現金的變化。此外，倘若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包括在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中，則該修訂還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本年度強制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具體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內容：(i)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餘額之調節載於附註36。根據該等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另外披露外，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的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解釋在可見未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有：

- 所有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合同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發生之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於各報告日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之信用風險。換言之，現已不再須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產生以下影響：

分類和計量

- 附註16、22、23披露的被分類為應收款項並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這些債務工具在以回收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相應地，這些金融資產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繼續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附註18披露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量的權益證券：這些證券符合被指定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條件，本集團將於以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這些證券，公平值收益和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這些證券相關的公平值收益調整2018年1月1日的重估儲備。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繼續以和當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採用計量基準同樣的基準進行計量。

減值

總之，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需計提減值的其他項目提前計提尚未發生的信用損失。

根據董事評估，如果本集團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截止2018年1月1日本集團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金額會出現細微增長，主要系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和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和於金融機構的存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該等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一步確認的減值會減少期初保留利潤和增加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核算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當確認的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進行收入確認：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關於識別履約義務、當事人和代理人的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但不會對各報告期的收入確認時點和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了出租人和承租人關於租賃安排和會計處理的綜合模型，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和其相關解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可辨認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礎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並由同一個模型取代，在該模型下，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均需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例外情況除外)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的餘額列賬，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按當日未支付的租賃應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和租賃款的支付、租賃條款的修改以及其他可能的影響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的劃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自用租賃土地的相關租賃預付款作為投資活動現金流列示，而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活動現金流列示。於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區分本金和利息部分，列示為融資活動現金流。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租約款項預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歸類該等資產產生潛在變更，具體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與其他對應相關資產分開單獨列報。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業務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披露要求更為廣泛。

如附註34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為人民幣164,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對所有以上租賃(低值或短期租賃除外)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款租賃押金人民幣60,000元和收到的可退款租賃押金人民幣264,000元視作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賃權利和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押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相關的付款，相應的，該等押金的賬面值可調整攤餘成本，並將該等調整視作額外的租賃付款。對支付的可退款的租賃押金的調整可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對收到的可退款租賃押金可被視作預收租賃款。

此外，應用新要求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列報和披露的變更。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輸入數據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計入第一級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和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具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三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均以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以反映其各自在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集團和非控股權益的持股比例對相關準備金的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所有或收取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銷其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虧損計量。投資物業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利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終止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表。

無形資產

當本集團有權就使用基建經營權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服務之收費)，則在初始確認無形資產時會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無形資產為特許經營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特許經營權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使用直線法進行確認。特許經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服務特許權安排」。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倘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該稅前貼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確認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計入損益。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若干政府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與基礎設施一同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以及服務價格；及
- 授予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權益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利益，或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予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訂立後從授予人收購及／或本集團不再確認的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如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到授予人)。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以下列者為限：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本集團支付及應付授予人的代價。如授予人以合同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指定或待定金額，或已收公共服務用戶的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有)，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

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根據下文「金融工具」所載的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公眾使用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根據下述「無形資產」所載的政策列賬。

若本集團獲得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分代價，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分會分開列賬，並以代價的公平值作初始確認。

營運服務

與營運服務有關的收益根據下述「收入」的政策列賬。營運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時支出。

修復基礎設施至特定可提供服務水平的合同責任

本集團有必須履行的合同責任，作為其牌照條款，須保養其經營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至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該等保養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合同責任(升級部分除外)乃根據下文「撥備」所載政策確認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建設及升級服務

與現有或新基礎設施的建設或升級服務有關的收入及成本根據「建築合同」的政策確認，而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計作收入，並計入「無形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及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其於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如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並且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撥回時，才確認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際上已訂立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即期及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建築合同

如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包括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基礎設施工程及升級服務)，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作、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已經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實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作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貿易應收款項。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所產生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增加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約所持有土地的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約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為其付款的物業權益包括租入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分別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按經營租賃核算。具體而言，對價總額(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入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相關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土地租賃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有)，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按上述退休金計劃承擔所有已退休及將會退休的受聘於中國的僱員的退休利益的責任。除按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額外的退休費用及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該撥備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及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合同義務引致。如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最初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減(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之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指定類別：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既沒有被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也沒有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在活躍市場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被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享有的股利在集團獲得收到該股利的權利時於損益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可能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超過平均信用期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準備賬目作出扣減。準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如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準備賬目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時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項及權益工具均按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任何證明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不可或缺部分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如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同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倘收入的金額能被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則在滿足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

自來水銷售

自來水銷售於本集團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已接納水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收回能力可合理獲得保證時予以確認。

服務銷售

污水處理營運、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及利息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款權利已確認的情況下加以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收入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針對租賃的會計政策。

借款成本

直接源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要較長時間才能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的借款成本乃加上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作其建議用途或出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中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接受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

以下為除於進行估計時所用者(請參閱下文)外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合併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因素。

(a) 對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控制權

儘管本公司僅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定義見附註9)的股權少於50%，但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的財務報表已合併至合併財務報表內。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日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1.51%及6.13%股權)簽訂協議以及於2016年2月3日與一間中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44.19%及43.83%股權)訂立協議，而該個別人士和合夥企業據此同意按本公司意向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故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於該等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

(b)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附註16說明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具有下列特點，故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下以無形資產及／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列賬：

- 授予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必須以相關基礎設施提供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而本集團必須以授予人所規定的價格向其提供有關服務；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因素(續)

(b)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按照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會計處理(續)

- 每項基礎設施整個可使用年期乃用作進行本集團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及
- 授予人對本集團出售或質押有關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施以限制，賦予其於安排期間對有關基礎設施具有持續使用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會造成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尚未投運項目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已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23.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9.4百萬元)，尚未投運且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該等無形資產是否進行減值需要估計有關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於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情況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改變而導致未來現金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報告期末，並無考慮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16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記錄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如有客觀證據證實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的相關違約風險、賬齡分析、過往收款情況及後續結算情況，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評估減值情況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引致重大減值虧損。

(c)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基建維護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本集團須履行合同責任，其必須把基建維護至指定程度。該等維護基建的合同責任(除升級部分外)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與計量。倘清償開支的款項及時間與估計的不同，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撥備及將計入損益的金額將會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的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		
— 自來水	207,391	179,353
— 安裝及維護服務	215,768	136,132
—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452,156	214,239
	875,315	529,724
污水處理		
— 營運服務	151,746	125,885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5,662	27,158
—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9,021	153,424
	206,429	306,467
	1,081,744	836,191

6. 分部資料

年內就集中於所提供的服務種類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主席(即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 自來水供應—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 污水處理—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及相關建設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自來水供應分部包括本公司及其某些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當中各項被最高營運決策者認為是獨立營運分部。就分部匯報，該等個別營運分部已匯集成單一可呈報分部「自來水供應分部」，因董事認為，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點，並於中國在相同的監管環境下以相似的分配方法在相似的生產程序下向相似的客戶級別提供自來水供應及相關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自來水供應		
—來自外部客戶		
—自來水	207,391	179,353
—安裝及維護服務	215,768	136,132
—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452,156	214,239
—分部間銷售*		
—自來水	408	644
污水處理		
—來自外部客戶		
—營運服務	151,746	125,88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利息收入	35,662	27,158
—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19,021	153,424
抵銷*	(408)	(644)
收入	1,081,744	836,1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 自來水供應**	73,059	81,998
— 污水處理	77,352	60,596
未分配開支	(7,722)	(1,798)
除稅後利潤	142,689	140,796

*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間銷售乃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彼此協定的條款進行。

** 基於最高營運決策者考量，核數師費用、董事袍金、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企業開支獲分配至自來水供應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無分配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 自來水供應	2,114,395	1,512,283
— 污水處理	1,150,461	1,127,7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	19,178
抵銷	(40)	(40)
合併總資產	3,264,816	2,659,13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 自來水供應	881,958	699,710
— 污水處理	504,982	579,9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8,196
抵銷	(40)	(40)
合併總負債	1,386,900	1,287,864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除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為遞延上市開支)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為應付上市開支)外，所有資產及負債相應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數據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自來水供應	1,887	1,537
— 污水處理	36,117	27,499
	38,004	29,036
財務成本		
— 自來水供應	(9,986)	(9,938)
— 污水處理	(16,927)	(14,162)
	(26,913)	(24,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 自來水供應	(43,132)	(29,643)
— 污水處理	(7,259)	(5,886)
	(50,391)	(35,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自來水供應	(280)	58
— 污水處理	(47)	—
	(327)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投資性房地產收益淨額(附註7)		
— 自來水供應	17	6,230
所得稅開支		
— 自來水供應	(13,197)	(14,305)
— 污水處理	(7,283)	(10,711)
	(20,480)	(25,016)
根據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基建設施的維護		
— 自來水供應	(26,268)	(22,296)
— 污水處理	(32,326)	(21,914)
	(58,594)	(44,2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數據(續)

計量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自來水供應	(455,398)	(211,215)
— 污水處理	(22,900)	(163,580)
	(478,298)	(374,795)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載列於附註5。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除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所有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營運服務	116,564	99,453
— 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27,941	21,441
— 基礎設施的建設和升級服務	415,737	153,424
客戶B		
— 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	—	201,027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B合併入客戶A，且與客戶B相關的收入亦合併入客戶A。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續)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營運服務收入及特許經營服務安排下的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均歸屬污水處理分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歸屬自來水供應分部和污水處理分部。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的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的歸屬污水處理分部，而來自客戶B的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服務收入的歸屬自來水供應分部。

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42	1,878
已確認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	7,233	6,488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a))	17,815	13,821
為政府部門徵收垃圾徵費的佣金收入	262	1,335
自來水用戶的逾期付款	2,422	2,320
租金收入減支出	864	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17	3,83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	—	654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7)	58
排污費	(116)	—
外匯虧損淨額	(17,581)	(478)
捐款	(264)	(146)
其他(附註(b))	2,077	1,126
	14,744	33,3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續)

附註：

- a. 自2015年7月1日起，本集團須就污水處理費支付增值稅，而該等已支付的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就刊發資源合併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為可退稅，本集團於達到通知所規定的技術要求或污染物排放標準時，可就其支付的污水處理費增值稅退回70%的稅款。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達到技術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標準。
- b. 其他主要包括水質檢查費、衛生器具及其他物資銷售收益等。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231	26,578
其他借款利息	2,438	2,943
平倉折扣(附註29)	5,427	3,605
	31,096	33,126
減：合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4,183)	(9,026)
	26,913	24,100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	24,959	24,490
上年超額撥備	(1,569)	—
當期稅項	23,390	24,490
遞延稅項(附註19)	(2,910)	526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0,480	25,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均為25%，惟以下集團實體除外：

公司名稱	適用企業 所得稅率	財務年度
本公司*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北郊水業有限公司 (「北郊水業」)*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合江水業有限公司 (「合江水業」)*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江南水業有限公司 (「江南水業」)*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納溪水業有限公司 (「納溪水業」)*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南郊水業有限公司(「南郊水業」)*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自來水工程有限公司(「四通工程」)*	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興瀘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興瀘污水處理」)*/**	0%或1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瀘州市四通給排水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四通設計」)***	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上述集團實體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收入總額比例超過70%，故繼續於本年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第88條的規定，興瀘污水處理之城東污水處理廠和城南污水處理廠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興瀘污水處理於2017年4月取得稅務局對其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的認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的實際稅率均為0%。城東及城南污水處理廠所支付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已抵銷興瀘污水處理之其他污水廠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於每年人民幣200,000元應課稅收入的小型低利潤率企業須根據佔其收入50%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營業所得稅。由於四通設計符合小型低利潤率企業的標準，因此在2016年度享有10%的優惠實際稅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通設計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不再符合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1號的規定。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通知第12號[2012])，以及《西部地區鼓勵開發產業目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5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並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的公司，如其年內的受鼓勵業務的經營收入佔該年總收入70%以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直至2020年12月31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西部地區的四通設計從事有關通知及目錄所載的受鼓勵業務，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總收入佔該等年度總收入的70%以上，因此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該等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63,169	165,812
按1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24,475	24,872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32	124
興瀘污水處理免徵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影響	(3,382)	—
附屬公司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24	20
上年超額撥備	(1,569)	—
所得稅開支	20,480	25,016

附註：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的附屬公司，並計入本集團的重大營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60	6,627
投資物業折舊	449	465
無形資產攤銷	43,081	26,80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701	1,628
總折舊及攤銷	50,391	35,529
核數師酬金	2,100	1,180
存貨減值	456	—
員工成本(包括以下附註11所披露的董事及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98,650	80,1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24	15,734
總員工成本	116,674	95,839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1,323	1,069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459)	(304)
	864	7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已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功績獎金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執行董事					
張歧先生	-	297	226	83	606
廖星樾先生	-	256	169	83	508
王君華先生	-	204	158	83	445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	-	-	-	-
楊榮貴先生(附註(a))	-	-	-	-	-
徐燕女士	-	-	-	-	-
謝欣先生(附註(a))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附註(b))	75	-	-	-	75
林兵先生(附註(b))	75	-	-	-	75
鄭學啟先生(附註(b))	89	-	-	-	89
監事					
屈梅女士	-	-	-	-	-
朱玉川先生	-	84	59	63	206
徐可先生	-	-	-	-	-
黃梅女士	-	227	181	83	491
向敏女士	-	100	29	65	194
宣明先生(附註(b))	-	-	-	-	-
熊華先生(附註(b))	-	-	-	-	-
	239	1,168	822	460	2,6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其他酬金				
	袍金	薪金、工資、 津貼及其他	功績獎金 (附註(f))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	—	—	—	—
楊榮貴先生	—	—	—	—	—
張歧先生	—	283	173	75	531
王君華先生	—	181	104	75	360
向敏女士(附註(c))	—	152	15	44	211
徐燕女士	—	—	—	—	—
廖星樾先生	—	180	—	35	215
監事					
屈梅女士	—	—	—	—	—
黃梅女士(附註(d))	—	219	139	75	433
黃曉林先生(附註(e))	—	71	—	34	105
朱玉川先生	—	160	23	57	240
徐可先生	—	—	—	—	—
向敏女士(附註(c))	—	98	—	31	129
	—	1,344	454	426	2,224

以上列示的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酬金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酬金。

11.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12日，楊榮貴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謝欣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該任命自2017年3月31日起生效。
- (c) 向敏女士於2016年5月16日辭任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13日獲委任為監事。
- (d) 黃梅女士於2016年6月1日辭任股東代表監事，並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
- (e) 黃曉林先生於2016年7月13日辭任監事。
- (f) 功績獎金乃參考監事的個別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批核。

廖星樾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為本公司總經理，並履行行政總裁職務。上文披露的彼等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總經理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中，三名(2016年：四名)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監事，彼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已載於上文的披露中，餘下兩名(2016年：一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	465	2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75
功績獎金	384	139
	1,014	4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續)

上述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僱員數目)	
不超過港幣1,000,000元	2	1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誘金或獎金或離職之賠償，且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本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提議按人民幣68,776,800元或每股人民幣0.08元(含稅)(2016年：無)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該提議尚待來年股東大會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稀釋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利潤(人民幣千元)	131,298	126,647
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千股)	812,065	641,11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假設行使有關本公司在全球發行(按照附註30(b)的定義)時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售權，因為超額配售權行使期間內，超額配售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市場平均股價。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潛在未償普通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家具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9,528	30,858	14,881	3,222	68,489
添置	162	1,793	1,220	1,302	4,477
出售	(875)	(425)	(189)	—	(1,489)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15	32,226	15,912	4,524	71,477
添置	95	2,686	620	2,094	5,495
出售	—	(217)	(211)	—	(428)
於2017年12月31日	18,910	34,695	16,321	6,618	76,544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6,317)	(11,482)	(9,290)	(1,660)	(28,749)
年內折舊	(1,030)	(2,733)	(2,123)	(741)	(6,627)
出售撥回	340	379	182	—	901
於2016年12月31日	(7,007)	(13,836)	(11,231)	(2,401)	(34,475)
年內折舊	(722)	(2,142)	(1,214)	(1,082)	(5,160)
出售撥回	—	205	206	—	411
於2017年12月31日	(7,729)	(15,773)	(12,239)	(3,483)	(39,224)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1,181	18,922	4,082	3,135	37,320
於2016年12月31日	11,808	18,390	4,681	2,123	37,0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以下每年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樓宇	10-50年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3-10年
汽車	5-10年
辦公室傢具及固定裝置	3-10年

15.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8,780
添置	649
出售	(2,0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7,405
添置	161

於2017年12月31日 17,56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4,597)
年內折舊	(465)
出售撥回	1,016

於2016年12月31日	(4,046)
年內折舊	(449)

於2017年12月31日 (4,495)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3,071

於2016年12月31日	13,359
--------------	--------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按直線法以20至30年，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的3%至5%後折舊。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本集團與中國若干政府機構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以經營者身份(i)就購買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所營運的相關基礎設施支付特定金額；(ii)使用本集團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有關基礎設施)，以提供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服務；以及(iii)營運相關基礎設施並將其完備率維持於指定水平，為期30年(「服務特許經營期」)，而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期內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所訂明的價格獲取報酬。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所有基礎設施，惟有關政府部門將以授予人身份控制並規定本集團必須以有關基礎設施提供的服務範疇。大部分基礎設施於有關安排項下的使用期限為其整個可使用年期。

此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受本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訂立的協議所約束，有關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履行標準、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價格調整機制、規定本集團須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將相關基礎設施的完備率維持至指定水平的特定責任、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及／或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牌照的實際能力，以及糾紛仲裁安排。

誠如於附註3所載「服務經營安排」的會計政策內所進一步說明者，本集團就服務特許安排所支付的代價乃以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或金融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或兩者一同(倘合適)列賬。

於2005年6月，本集團與瀘州市規劃建設局就位於瀘州市規劃區的自來水供應營運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厘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03年9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購股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及向市政公用事業服務供貨商授予適用優惠待遇。於2016年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合江縣人民政府確認本集團自開始於合江縣提供自來水供應服務以來，已具備於合江縣開展有關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而該特許經營協議亦明確規定，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期限為2003年9月至2033年9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於2001年8月及2002年8月，瀘州市人民政府發出兩份會議記錄，指派本集團為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的自來水供應服務供貨商。於2016年3月，本集團進一步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當中確認本集團已具備2005年1月至2035年1月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開展自來水供應服務的必要資質及權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05年6月、2005年1月及2003年9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及合江縣區提供自來水供應。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本集團當時未確認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相應日期的公平值確認為其無形資產。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及合江縣區建設升級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以擴大其自來水供應量，並已於無形資產中確認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

自來水供應特許經營協議之詳情如下：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05年6月6日至2035年6月6日，為期30年。	自2005年1月1日至2035年1月1日，為期30年。	自2003年9月24日至2033年9月23日，為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權利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定價	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 在本集團因生產成本或客觀條件改變而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最低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 在本集團無法維持自來水供應營運的利潤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不同類型終端用戶之初始單位價格均已在特許經營協議中明確，而本集團有權： 在本集團因不可抗力的客觀條件蒙受損失時調整零售水價格；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就因政府的公眾利益政策所造成損失獲取賠償。
職責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 確保終端用戶不間斷的自來水供應； - 維護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 - 監測源頭水質； - 記錄水表讀數；及 - 向公眾披露與自來水供應的相關參數，包括水質、供水水壓和其他服務措施。
終止條款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未經許可出售資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本集團出現違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因違反有關規定的融資活動而導致未經許可的資產抵押或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 因未經許可停止業務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故；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借款。
於特許經營期末 獲取特定資產之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並經由本集團在2016年4月所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礎設施(如有)；倘本集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仍未能在投標中取得特許經營權，合江縣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施。經由本集團於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末仍有的基礎設施(如有)將按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	合江縣區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令人滿意，而本集團向其他投標者提供相同條件，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於2012年8月，本集團與納溪區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以於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於2014年5月，本集團與瀘州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確認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涵蓋自2013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期間在江陽區、龍馬潭區及納溪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瀘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訂立上述特許經營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厘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於2011年10月，本集團與叙永縣人民政府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叙永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3年2月，本集團與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瀘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4月，本集團與合江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合江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4年7月，本集團與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當中陳述授予本集團特許經營權於古蔺縣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於2016年3月／4月，本集團進一步與叙永縣人民政府、瀘縣環境衛生管理局、合江縣人民政府及古蔺縣人民政府訂立特許經營協議，以更新有關條款及列載進一步詳情，以及厘清授予本集團的特許經營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決定本集團與上述有關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自2013年1月、2013年2月、2014年8月、2012年3月及2014年5月起分別在瀘州市規劃區、瀘縣地區、古蔺縣地區、叙永縣地區及合江縣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除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外，本集團支付於瀘縣城市規劃區及沿途鄉鎮、古蔺縣區、叙永縣區、合江縣區及納溪區的相關基礎設施並確認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於瀘州市規劃區(不包括納溪區)當時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終止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以及無形資產於建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後以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確認。此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亦已於瀘州市規劃區建設若干新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擴大其污水處理量，並已在建設階段於無形資產中確認迄今為止所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如有)，以及在本集團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享有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時，在服務特許經營協議下將部分本集團擁有從授予人收取現金之合同權利從無形資產轉移至應收款項。本集團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如下所示：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特許經營權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至 2042年12月31日，為 期30年。	自2013年2月1日至 2043年1月31日，為 期30年。	自2014年8月1日至 2044年7月31日，為 期30年。	自2012年3月1日至 2042年2月28日，為 期30年。	自2014年5月1日至 2044年4月30日，為 期30年。
使用特定資產之 權利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所有相關的污水處理 基礎設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定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污水處理費單價的常規審閱每三年進行一次。污水處理費單價的非常規審閱於生產成本出現變動或由於遵循新環境要求而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後進行。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本集團可根據地方政府當局所批准的或基於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的瀘州市規劃區平均污水處理費單價申請調整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	污水處理費最初單價載列於相關服務協議。隨後污水處理費單價的調整以雙方同意的基準協商。
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75%(納溪區為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80%(納溪區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70%、80%及9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為60%、7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四年及往後為100%的設計處理能力。	營運第一年及第二年分別為60%及80%的設計處理能力，第三年及往後為90%的設計處理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職責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及 - 未經許可不得出售資產。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於特許經營期間，本集團須： - 維持污水處理基礎設施的服務能力； - 維持污水和排放水的質量監察和檢測程序及補救程序；及 - 不得以資產抵押借款，並將借款用於特許經營協議項下自來水供應以外項目或於特許經營期以外時間以資產抵押貸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古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終止期限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雙方協議提前終止。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 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 務，影響公眾利益及 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 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 務，影響公眾利益及 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雙方協議提前終止或 中斷污水處理營運服 務，影響公眾利益及 安全。	特許經營期屆滿後或 本集團出現違約情 況，包括(其中包括)： • 未經許可出售資 產； • 重大質量或安全事 故； • 未經許可停止污水 處理營運服務，影 響公眾利益及安 全；或 • 以資產抵押借款， 並將借款用於特許 經營協議項下自來 水供應以外項目或 於特許經營期以外 時間以資產抵押借 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縣城市規劃區				
	瀘州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於特許經營期末 獲取特定資產之 權利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 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 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 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 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 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 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 且先前經由本集團投 資的基礎設施(如有)。	於特許經營期末仍有 並經由本集團在2016 年4月28日所訂立特許 經營協議前投資的基 礎設施(如有)；倘本集 團在特許經營期過後 仍未能在投標中取得 特許經營權，合江縣 人民政府將會按第三 方評估機構所評定的 代價購入該等基礎設 施。經由本集團於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後 投資並在特許經營期 末仍然持續的基礎設 施將按第三方評估機 構所評定的代價轉讓 予合江縣人民政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瀘州市規劃區	瀘縣城市規劃區 及沿途鄉鎮	古蔺縣區	叙永縣區	合江縣區
重續條款	屆滿後倘若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間的業績優良，將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屆滿後按與其他投標者相同的條件優先延長特許經營權期限。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173,146
添置	367,663
因額外的污水處理量保證而轉為特許經營安排下應收款項	(389,602)
於2016年12月31日	1,151,207
添置	482,177
於2017年12月31日	1,633,3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有關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特許經營權，如下所示：(續)

	人民幣千元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102,254)
年內攤銷	(26,809)
於2016年12月31日	(129,063)
年內攤銷	(43,081)
於2017年12月31日	(172,144)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461,24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2,144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在特許經營安排開始運作後，於相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餘下年期內攤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確認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23.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9.4百萬元)尚未開始運作並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的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分部。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根據使用按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經董事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以及介乎12.3%至16.5%(2016年：13.7%至16.8%)的稅前貼現率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於2017年10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概無假設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增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其包括估計收入、經營成本、其他收入及開支以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按目前費用計算的本集團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的現有及預期產能利用率；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期基於瀘州的十三五規劃而導致瀘州城鎮面積及人口增加帶來的自來水用量預測增長，以及適用於相關業務的現有政府政策(包括稅務優惠)。董事認為，該等假設屬合理且可達成。基於上述使用價值的計算，計算中使用的假設於2017年12月31日仍然適用。董事認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包括本集團無形資產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董事同樣認為，以上假設發生的任何可能且合理的變動，均不會使任一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有關污水處理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產生自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為無條件權利以收取授予人的現金)的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736,408	761,901
即期部分	14,493	11,294
	750,901	773,195
預期收回時間分析如下：		
一年內	14,493	11,294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6,590	14,493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8,079	16,821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內	18,904	18,325
四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19,770	19,163
五年以上	663,065	693,099
	750,901	773,195

上述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介乎每年3.51%至6.00%(2016年：3.51%至6.00%)。

由於(i)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交易對手為違約風險被普遍認為較低的地方政府部門；(ii)過往並無違約款項；及(iii)本集團嚴格實施良好的信貸政策，故董事認為在並無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且年內，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的應收款項並無減值。儘管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小，董事密切監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收回，以盡量減低與應收款項有關的任何信貸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77,778	78,141
即期部分	1,764	1,637
	79,542	79,778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付款以中國的中期租約持有。

18.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指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有關投資沒有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所有權權益			
按成本			
四川省向家壩灌區建設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	17.5%	52,530	52,530
其他		1,100	1,100
		53,630	53,630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9,007	5,104
遞延稅項負債	(12,615)	(11,622)
	(3,608)	(6,51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餘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服務特許經營 安排下的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註a)	投資物業 評估增值 人民幣千元	安裝及維護收入 人民幣千元 (註b)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60	18,396	(17,059)	(2,771)	(5,799)	781	(5,99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	8,913	(7,987)	38	(1,449)	(40)	(526)
於2016年12月31日	459	27,309	(25,046)	(2,733)	(7,248)	741	(6,518)
於損益計入(扣除)	31	12,174	(7,328)	234	(2,258)	57	2,910
於2017年12月31日	490	39,483	(32,374)	(2,499)	(9,506)	798	(3,608)

附註：

- (a)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支付購買相關基礎設施的特定金額或終止確認其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提供自來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的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為基礎設施後確認。

無形資產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應收款項賬面值之間存在暫時差額，而相應的稅項基準(為扣減累計折舊後基礎設施的賬面淨值)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

- (b) 江南水業及納溪水業的若干安裝收入須於其獲確認後課稅逾十年，導致遞延稅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128	15,871
消耗品	888	1,063
製成品	—	461
	28,016	17,395

21.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本集團就自來水供應安裝服務的合同工作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迄今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10,464	8,470
為呈報作出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10,464	8,470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2,033	85,135
減：呆賬撥備	(1,604)	(1,418)
	100,429	83,717

自來水供應用戶須於用水後一個月內繳付水費，本集團一般會授予其污水處理客戶三個月的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有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8,613	50,661
4個月至6個月	17,300	4,133
7個月至12個月	1,042	2,609
超過1年	3,474	26,314
	100,429	83,717

下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信用素質並未有重大改變，而結餘仍視為可全部收回。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個月內	19,656	6,076
4個月至6個月	1,042	2,609
超過1年	3,474	26,314
	24,172	34,9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18	1,420
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186	(2)
於12月31日	1,604	1,418

報告日期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初始授出信貸日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已確認減值乃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所得款項現值間的差額。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預付款項	4,827	4,058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應收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	—	20
其他應收款項	13,886	7,969
遞延上市開支	—	19,178
減：減值	(1,592)	(1,451)
	21,121	33,77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款項	(4,000)	(4,000)
流動資產	17,121	29,7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來自政府部門就若干建設項目為彼等所招致的各項應收款項及各項已付存款。

應收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為非貿易性質，並已於2017年2月結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51	1,507
應收款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141	(56)
於12月31日	1,592	1,451

24. 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發出履約保函而存入銀行，並已於2017年5月解除限制。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至1.265%(2016年：每年0.30%至1.00%)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無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a))	215,000	220,000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註(b))	187,500	260,000
有抵押銀行借款(註(c))	130,500	134,000
無抵押其他借款(註(d))	3,759	5,283
有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其他借款(註(e))	66,000	66,000
	602,759	685,283
償還款項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89,574	319,67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0,574	64,67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0,611	165,935
超過五年	102,000	135,000
	602,759	685,283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89,574)	(319,67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的款項	313,185	365,609
本集團借款分析如下：		
— 按固定利率	136,000	106,000
— 按浮動利率	466,759	579,283
	602,759	685,283

25.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每年固定利率4.35%計息的人民幣1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餘下為附帶4.35%至4.57%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2月償還。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按每年固定利率4.35%計息的人民幣7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餘下為附帶4.35%浮動年利率的無抵押銀行借款。該等銀行借款於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償還。

- (b) (i)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附帶利息為4.57%的固定年利率、4.57%的浮動年利率及5.15%的浮動年利率，並分別須於2017年5月、2017年3月償還及於2024年12月前分期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無償擔保。剩餘銀行借款指5.64%的浮動年利率的銀行借款，從2017年6月至2021年12月分期償還，本公司及其直屬控股公司無償連帶擔保該銀行借款的償還。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分別包括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87,500,000元的銀行借款，分別附帶利息為4.79%的浮動年利率、5.15%的浮動年利率及5.64%的浮動年利率，並分別須於2018年2月償還、於2024年12月前分期償還及從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前分期償還。其償還款項由集團公司無償擔保。
- (c) 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就若干污水處理費用和某些土地的徵收權作抵押及浮動年利率為4.90%(2016年12月31日：4.90%)的利息。於2016年12月31日償還的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擔保，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有關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償還的該等銀行借款由本公司無償擔保。該等抵押銀行借款從2018年5月至2030年12月前分期償還。
- (d) 其他借款指世界銀行的借款，為本集團建設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融資，附帶1.11%至2.02%的浮動年利率，並以分期償還，直至2021年8月。
- (e) 其他借款指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為本集團自來水供應項目融資，附帶利息為每年1.2%的固定年利率，並於2031年6月償還。其償還款項由國有企業瀘州市興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18,694	7,599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內	811	677
超過一年	2,247	2,166
	21,752	10,442

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6個月之內。

27.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20,517	52,677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797	19,731
其他應付稅項	6,803	4,116
應付工程費用	228,519	172,313
應付購買污水處理廠款項	9,386	9,386
應付上市費用	—	8,196
應付政府機構款項	41,796	42,365
其他應付款項	8,632	11,131
	431,450	319,915

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政府發放予本集團的補助，以資助其工程項目，其中包括污水處理廠、自來水供應網絡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撥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0,758	73,582
已確認撥備	58,594	44,210
解除貼現	5,427	3,605
付款	(14,214)	(10,639)
於12月31日	160,565	110,758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902)	(14,214)
非流動部分	155,663	96,544

根據本集團訂立的服務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保養設施，確保符合特定的可提供服務水平及／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間，將廠房修復至指定狀態。該等保養或修復設施的合約責任(任何改造部分除外)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按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與計量。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適用貼現率為每年4.90%(2016年：每年4.90%)。

30. 股本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664,310	600,000
資本注入(註(a))	—	64,310
發行普通股(註(b))	195,400	—
年末	859,710	664,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人民幣1元／股		
— 內資股(註(b))	644,770	664,310
— H股	214,940	—
	859,710	664,310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以每股約人民幣2.077元分別向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57,290,000股新普通股及7,020,000股新普通股，其中人民幣64,310,000元及人民幣69,270,000元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悉數繳足股本及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面值人民幣1元的195,400,000股新普通H股按每股2.30港幣(折合人民幣2.04元)之價格，以全球發行的形式(「全球發行」)發行，19,540,000股內資股亦轉換為H股。所得款項220,0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5,400,000元)(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的面值)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29,32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595,000元)(未計發行開支人民幣33,837,000元前)已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

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享有與對方同等之權利。內資股不具備資格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歸屬於本集團股權 於12月31日		實繳註冊股本	主要活動
		2017年	2016年		
北郊水業	2004年3月25日	86.78%	86.78%	人民幣43,909,36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合江水業	1999年4月26日	85.93%	85.93%	人民幣8,639,5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江南水業*	2003年3月7日	49.96%	49.96%	人民幣6,52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納溪水業	2003年3月17日	76.64%	76.64%	人民幣4,380,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南郊水業*	2002年9月18日	45.79%	45.79%	人民幣9,766,000元	提供供水服務
四通工程	2002年9月2日	79.38%	79.38%	人民幣5,010,000元	提供工程建設服務
四通設計	2002年9月6日	67.38%	67.38%	人民幣500,000元	提供供水及排水設計服務
興瀘污水處理	2000年12月11日	98.00%	98.00%	人民幣268,408,200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瀘州水晶商場	1996年2月23日	100.00%	100.00%	人民幣520,000元	材料銷售

* 根據本公司與一名人士(其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日期間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1.51%及6.13%的權益)所訂立的協議以及於2017年2月3日與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江南水業及南郊水業44.19%及43.83%的權益)訂立的協議，而該人士和企業據此同意按本公司意向在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彼等股東大會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述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年末，附屬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下表列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擁有 權權益的比例		非控股權益獲分配的利潤		累計的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北郊水業	13.22	13.22	277	81	15,330	15,634
合江水業	14.07	14.07	1,415	1,385	6,802	5,509
江南水業	50.04	50.04	9,119	9,482	43,237	34,444
納溪水業	23.36	23.36	111	413	5,499	5,429
南郊水業	54.21	54.21	(1,348)	433	5,267	7,038
興瀘污水處理	2.00	2.00	1,548	1,212	12,910	10,954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69	1,143	2,631	2,481
			11,391	14,149	91,676	81,489

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於2017年，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無變動。

於2016年，本公司通過向北郊水業轉移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包括本公司賬面值人民幣80,377,000元的無形資產)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的額外權益22.09%。

本集團各個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概述如下。以下的財務數據概述指未計集團內部對銷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北郊水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9,238	11,456
非流動資產	111,824	117,692
流動負債	3,750	3,917
非流動負債	11,345	6,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0,637	102,627
非控股權益	15,330	15,6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656	38,950
開支	(41,559)	(39,624)
年內利潤(虧損)	2,097	(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20	(7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77	81
本公司出資	—	80,377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581	—
支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810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1,931	9,689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	(989)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391)	(3,000)
淨現金流入	7,540	5,7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合江水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8,491	40,924
非流動資產	92,433	43,473
流動負債	58,241	28,538
非流動負債	14,336	16,7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545	33,645
非控股權益	6,802	5,50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346	43,378
開支	(73,289)	(33,536)
年內利潤	10,057	9,8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642	8,457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415	1,385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122	—
支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742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36,865	16,416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7,311)	(2,842)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847)	—
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93)	13,5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江南水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8,215	46,041
非流動資產	89,137	69,880
流動負債	48,883	38,222
非流動負債	12,065	8,8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67	34,388
非控股權益	43,237	34,44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017	49,444
開支	(52,793)	(30,496)
年內利潤	18,224	18,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105	9,46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9,119	9,482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326	—
支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26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7,814	21,029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772)	(3,547)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	(14,820)
淨現金流入	15,688	2,6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納溪水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901	11,674
非流動資產	72,026	41,085
流動負債	62,618	25,274
非流動負債	4,770	4,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40	17,810
非控股權益	5,499	5,42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590	26,951
開支	(57,116)	(25,182)
年內利潤	474	1,7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63	1,356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1	413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41	—
支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33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5)	4,296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2,648)	(2,317)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9,064	(326)
淨現金流入	4,631	1,6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南郊水業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357	4,294
非流動資產	17,378	16,445
流動負債	7,640	6,618
非流動負債	3,380	1,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48	5,944
非控股權益	5,267	7,03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6,924	19,545
開支	(19,410)	(18,747)
年內(虧損)利潤	(2,486)	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38)	365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348)	433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423	—
支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58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506)	2,459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434)	(3,973)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007	1,852
淨現金流入	67	33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續)

興瀘污水處理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6,092	172,373
非流動資產	934,369	955,343
流動負債	134,123	216,170
非流動負債	370,859	363,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32,569	536,764
非控股權益	12,910	10,95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開支	206,429 (129,076)	306,467 (245,871)
年內利潤	77,353	60,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5,805	59,384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548	1,212
本公司出資	20,000	80,362
非控股股東出資	408	1,640
宣派非控股權益股息	—	—
支付給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21,552	172,450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7,223)	(158,058)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	(7,702)	(35,432)
淨現金流入(流出)	6,627	(21,04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5披露的借款)、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者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利潤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註1)	602,759	685,283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075)	(531,569)
淨債務	(97,316)	153,714
總權益(註2)	1,877,916	1,371,273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5.2%)	11.2%

附註：

1.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5。
2. 總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所有資本及儲備，以及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74,699	1,395,019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金融負債		
攤餘成本	928,641	958,84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實行適當的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面臨多個財務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持續監督該等風險確保本集團免受該等風險造成可能及可預見的任何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亦因浮動利率借款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各報告期末浮動計息銀行借款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該等未償還金額於整個相關年度均未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倘若借款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量維持不變，則對稅後利潤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減少	397	492

若借款的利率於以上敏感度分析中下降10個基點，則會對上述除稅後結果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銀行結餘相關的利率風險被認為是不重大的。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其業務、收取收入並以人民幣支付其成本／開支時，本集團已在世界銀行擁有以美元結算的借款以及全球發行募集的港元資金。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波動發生時對沖其外幣風險及確認損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貨幣資產(負債)結算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美元	(3,759)	(5,283)
銀行結餘－港元	212,218	—
	208,459	(5,2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列本集團對美元和港幣換算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即為管理層評估美元和港幣換算人民幣的合理可能匯率。本集團敏感度分析包括在報告期末，就調整美元和港幣升值5%以美元和港幣結算的未償還借款和銀行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利潤增加(減少)	8,860	(225)

若以上敏感度分析中的美元和港幣兌人民幣疲弱，則會對上述除稅後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義務而導致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的損失，具體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擁有監管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各個別交易債務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產生的應收款項。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水平，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為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該等款項存放於聲譽良好的銀行。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總額中，有73.4%(2016年：79.3%)為列載於附註6的應收兩名最大客戶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未來現金預測規定時，考慮經營性現金流、下列流動性風險表及旨在保持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營運的未來資金承諾，以滿足隨時償還到期的負債。根據有關預測，倘本集團需要額外現金以向其營運／擴建項目提供資金，則本集團管理層將決定獲取額外銀行借款或額外資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銀行借款及資金的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25及3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協議償還期限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由各報告期末各自的利率取得。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六個月 並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未拆現總 現金流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2.82%	41,760	30,692	803	75,216	148,471	136,000
— 浮動利率	4.88%	119,198	117,854	90,614	184,113	511,779	466,759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325,882	—	—	—	325,882	325,882
		486,840	148,546	91,417	259,329	986,132	928,641
於2016年12月31日							
借款							
— 固定利率	2.45%	31,081	10,596	803	76,019	118,499	106,000
— 浮動利率	4.87%	205,397	95,691	80,243	262,482	643,813	579,283
貿易和其他應付款項		238,733	34,831	—	—	273,564	273,564
		475,211	141,118	81,046	338,501	1,035,876	958,847

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接近於其公平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就到期的租約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作出的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4	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	—
	164	12

作為出租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掙得物業租金收入金額為人民幣1,323,000元(2016年：人民幣1,069,000元)。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持作租賃用途，預期持續產生租金。

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4	1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8	338
	662	479

35.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就建設及升級基礎設施撥備的資本支出	386,772	163,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表

下表列載了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信息(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被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於2017年1月1日	685,283
融資現金流量	(107,923)
確認的借款利息	25,669
外匯折算	(270)
於2017年12月31日	602,759

37.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如附註16內披露，本集團若干基礎設施的建設已完成，並投入污水處理營運，且取得額外最低污水處理量保證。因此，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中有關上述基礎設施的人民幣389,602,000元已轉撥為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非現金交易的應收款項。
- (b) 如附註31內所披露，本公司透過以賬面值人民幣80,377,000元向北郊水業轉讓若干自來水供應基礎設施，從非控股權益收購北郊水業額外22.09%股權，此屬非現金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現時在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所支配的經濟環境下經營。

年內，本集團和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營運服務、建設及其他服務。該等交易以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進行，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可資比較。本集團已就購買及銷售產品及服務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不論交易對手是否為國有實體，該等定價策略審批程序均持續適用。經適當考慮有關關係的實質後，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亦受中國政府控制)及其附屬公司(即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概無該等交易為需進行獨立披露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關連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自來水供應收入	(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1,951	2,008
已收安裝服務的收入	(ii)	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12,896	14,211
水質測試收入	(iii)	一名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	106	285
物業管理費用	(iv)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983)	(3,215)
利息開支	(v)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	-	(2,568)
出售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564
出售投資物業	(vi)	同系附屬公司	-	2,754
出售預付租賃付款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724
購買物業	(v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5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自來水供應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進行。
- (ii) 安裝服務的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ii) 水質測試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計算。
- (iv) 物業管理費用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計算。
- (v) 利息開支由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的借款產生。該等借款按每年8.2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已於2016年4月全額償還。
- (vi)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進行。

除以上述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就向本集團授予借款無償向銀行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5。該等擔保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
-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無償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辦公物業，作辦公用途。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本年度的董事、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止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收益	3,772	3,0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98	18,482
預付租賃付款	11,597	11,803
無形資產	976,986	654,871
預付租賃付款預付款項	4,000	4,000
可供出售投資	53,630	53,6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62,949	542,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7	—
	1,630,467	1,285,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5,085	8,117
貿易應收款項	23,546	20,423
預付租賃付款	260	260
應收客戶合同工作款項	8,995	15,0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223	19,7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2	23,5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3,719	336,422
	571,980	423,56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259	7,693
所得稅負債	10,601	7,516
借款	191,074	221,174
客戶墊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945	182,573
撥備	880	12,103
	506,759	431,05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5,221	(7,4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5,688	1,278,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710	664,310
股本溢價及儲備	633,038	420,156
權益總額	1,492,748	1,084,4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29
借款	143,685	160,109
遞延收入	18,900	16,281
撥備	40,355	17,156
	202,940	193,775
	1,695,688	1,278,2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66,306	1,957	136,551	304,81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6,072	46,072
年內轉撥	—	4,061	(4,061)	—
股東出資	69,270	—	—	69,270
於2016年12月31日	235,576	6,018	178,562	420,15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3,124	43,124
年內轉撥	—	7,765	(7,765)	—
發行普通股	203,595	—	—	203,595
有關發行普通股的上市開支	(33,837)	—	—	(33,837)
於2017年12月31日	405,334	13,783	213,921	633,038